

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



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編者及作者介紹

主編

許維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法學士（1991），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社會學系哲學博士（2005），現任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2013-）。曾任北美洲臺灣研究學會（North America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會長（1998-1999）、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2006-2007）、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2006-2007）、交大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2007-2013）、《全球客家研究》執行編輯（2013-2015）、交大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主任（2015-2018）、以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族群研究學系（Dept. of Ethn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訪問學者（2018）等職務。研究領域包括認同研究、族群關係、國族主義與社會運動等。曾以和「臺灣國族主義」相關的論文獲得美國社會學會政治社會學組的「研究生最佳論文獎」。專書《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臺灣客家、原住民與臺美人的研究》（中壢：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社，2013，433 頁）則是以族群研究中的「社會建構論」為主要理論取向，具體的分析議題包括「生命史」中所呈現的客家認同、以「原住民起源」探究國族主義和學術研究的糾葛、以及以「人口普查」當作觀察場域來理解「臺美人（Taiwanese American）認同」的內涵等。論文發表於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Maxwell Review、《思與言》、《臺灣史料研究》、《臺灣國際研究季刊》以及《國家發展研究》等刊物。

作者群

- 李廣均**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學博士，目前擔任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暨通識中心副教授；開授課程包括社會學的想像、多元文化、移民與社會：1949 專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近年研究興趣主要關注眷村保存、1949 移民等相關議題。
- 陳麗華**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歷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曾在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從事研究工作，學術專長為臺灣社會史、客家族群史及歷史人類學，著有《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一書。
- 林福岳**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曾任中華傳播學會理事、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等，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專長領域為原住民傳播、社區傳播、族群傳播、傳播理論、新聞採訪與寫作、媒體素養教育等。
- 宋學文** 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與國際事務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執行長等職。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兼國家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學術專長為國際關係理論、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決策過程、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 黎寶文** 臺灣苗栗客家人，北京話說得比客家話好，對爺爺的思念是客家認同的原動力。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研究興趣為國際關係、政策分析、威權政體、民主轉型。
- 大俠 · 道卡斯
(薛雲峰)** 臺大哲學系畢，臺大新聞所碩士，臺大國發所博士。曾任自由時報新竹特派員、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現任民視論壇中心網路編輯／記者。著作有：《椪風茶》、《快讀臺灣客家》。

- 李威靈**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人口社會學博士，曾任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等職，現任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研究專長為社會網絡分析、資訊社會學、文化創意產業、當代社會理論。
- 林錫霞** 25 年資深媒體人，99 年畢業於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100 年獲臺北縣客屬文化協會全國碩博士客家論文獎第一名，陸續與國內客家學者張維安、胡愈寧、李威霆等教授出版過《客家映臺灣》、《閱讀山城女書》、《客家產經對話》等論文集。2018 年首部客家詩集《用詩之名－行讀苗栗》入選苗栗縣政府 107 年苗栗縣文學家作品集，現為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講師兼苗栗客家詩人。
- 黃衍明**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工學碩士（MS）、美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建築碩士（M. Arch）。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兼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專長領域為建築設計、開放建築、建築類型學、聚落研究、設計理論與方法、詔安客研究。
- 王俐容** 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文化政策研究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特聘教授。學術專長為客家研究、泰國研究、跨國社群與認同、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文化經濟與消費社會、多元文化與公民權。
- 楊蕙嘉** 父親是一名音樂老師，從小在父親的薰陶以及耳濡目染之下，對音樂也產生極大的興趣。在高中時期便以進入音樂系為目標，花了很多時間學習音樂相關的知識，爾後順利考取新竹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2006 年於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深造，並且在王俐容教授的細心指導及搭配我的專長，完成論文〈當代客家流行音樂的族群再現與文化認同〉。2002 年迄今擔任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音樂教師。

學術研究與客家發展：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主題叢書序

張維安

客家族群的發展，打從其浮現初期就和客家族群的論述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從「自在的客家」發展到「自為的客家」過程中，客家族群意識的凝聚與確定，顯示出客家族群相關論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立足於客家研究而來的客家族群論述所帶來的影響。有客語語言家族的「客觀」存在（自在的客家），還不能說客家族群已經誕生，也就是說客家族群還未主觀的、有意識的存在（自為的客家）。兩者之間的差異與轉換，主要是族群意識與族群論述。

族群意識的誕生，可能來自客語語言家族經過與他族的接觸經驗、人群界線的劃分，以及漫長的族群形塑過程。不過人群分類的「科學」根據和「歷史」解釋，卻需要綿密的客家族群論述為基礎。從客家族群形成的過程來看，客家研究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甚至可以說「沒有客家研究就沒有客家族群」。

歷史上，羅香林的《客家源流考》（1950）、《客家研究導論》（1933）和《客家史料彙編》（1965）為客家選定作為中原漢族的身分，提供了安身立命的論述基礎。更早的時期，徐旭曾的〈豐湖雜記〉（1808）、林達泉的〈客說〉（1866）、賴際熙的《[民國]赤溪縣志》（1867）、溫仲和所纂的《廣東省嘉應州志》（1868），以及黃釗的《石窟一徵》（1870）等，提供了羅香林論述的基礎觀察。當然還有一些外國傳教士之論述也發揮很大的作用，例如

Ernest John Eitel (1873) 的 *An Outline History of the Hakkas*。關於西方傳教士的客家論述與華南客家族群的浮現方面，施添福與林正慧等已有精彩的研究。客家研究奠定了客家族群存在的樣貌。

客家研究與客家族群的浮現與發展關係，是多層次的。從民間學者到學院教授，從族譜記載到生物基因，從文化圖騰到語言發音，豐富了客家族群文化的內涵，增進了客家族群的意識與認同。其中語言學家對南方漢語中客語分類的認定與命名，使得客語人群的身影逐漸清晰。近年來臺灣客家研究的興起對臺灣、東南亞或中國客家文化的發展與認同都有清楚的影響。

基於客家相關的學術研究對客家發展的重要性，客家委員會從設立以來便相當重視客家知識體系的發展，設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指導推動客家學術研究與發展之業務，厚植客家研究的基礎。客家研究如果要成為一門學問，不只是要有研究計畫，必需有課程規劃、教科書、專業期刊、客家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嚴格審查的專書、有主題的叢書與論文集彙編。《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主題叢書的出版計畫，具有此一脈絡的意義。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主題叢書的出版構想，源於客家委員會的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目標是將分散於各學術期刊的優質論文，依主題性質加以挑選、整理、編輯，重新編印出版，嘉惠對客家議題有興趣的讀者，深化客家議題的討論，增益客家社會建構的能量。論文來源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主，作者無限制，中英文皆可，主要是論文議題要與「臺灣客家」相關，跨區域比較也可。以主題或次領域為臺灣客家研究系列叢書編輯的原則，能讓國內外客家研究學者乃至一般讀者，迅速掌握過去學術界對該主題的研究累積，通過認識臺灣「客家研究」的各種面向，理解臺灣客家社會文化的諸多特質，作為國家與客家族群發展知識基礎。叢書，除了彙整臺灣客家研究的各主題（特色），也希望能促進學、政雙方，乃至臺灣民間社會共同省思臺灣客家的未來。

由於各篇論文原來所刊登的期刊，各有其所要求的格式。為了尊重原期刊的特性，本叢書各輯的論文仍保留原有的格式性質，例如註解的方式各篇並未一致，又因版面重新編輯，原有的頁數已經有所改變，這是需要跟讀者特別說明的。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主題叢書之問世，特別要感謝客家委員會李永得主任委員的支持，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蕭新煌教授的指導，各分冊主編的教授師長，一次又一次的來交通大學開會，從書本的命名到封面的討論，看見大家的投入和付出，非常感激。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劉瑞超博士、交通大學出版社程惠芳小姐和專任助理陳韻婷協助規劃與執行，克服重重困難，誠摯表示感謝。



張維忠

于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

2018-6-7

目錄

3	編者及作者介紹	
6	張維安	學術研究與客家發展：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主題叢書序
11	許維德	《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導論
65	李廣均	文化團體 vs. 政治社群： 試論當代臺灣的兩種族群政治觀點
99	陳麗華	談泛臺灣客家認同： 1860 - 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
151	林福岳	認同建構為傳播基礎概念之初探： 以美濃反水庫運動為例
205	宋學文、 黎寶文	臺灣客家運動之政策分析
249	薛雲峰	「義民史觀」之建構：析論臺灣 1895 年（乙未） 抗日戰爭中之義民軍統領丘逢甲與吳湯興
289	李威霆、 林錫震	客家桐花祭的族群意象與消費認同： 以勝興國際桐花村的發展為例
347	黃衍明	詔安客的自我描繪與建構： 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的萌生與實踐
371	王俐容、 楊蕙嘉	當代臺灣客家流行音樂的族群再現與文化認同



《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導論

許維德

我們相信，最深遠同時也可能是最基進的政治，就直接來自於我們自己的認同……（We believe that the most profound and potentially most radical politics come directly out of our own identity……）

——〈康比河聯盟宣言（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 Statement）〉¹

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不忘祖宗聲。

——客家諺語²

一、前言：「認同政治」在臺灣島內外

本書的主題為「客家認同政治」。在書寫本篇導論的當下，筆者正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擔任訪問學者。由於學校附近的房價過高，便租住在離學校四個捷運站、一個名稱為 Richmond 的

¹ 出處是 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 (1983: 212)。「康比河聯盟」（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是一個倡議黑人女性主義與女同性戀權益的組織，由一群非裔女性學者於 1970 年代中期在波士頓所成立。這一組織的名稱，係來自 100 多年前倡議廢奴的黑人女性 Harriet Tubman 於南卡羅來納州康比河畔所領導的一場解放黑奴行動。〈康比河聯盟宣言〉（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 Statement）則是此一聯盟於 1970 年代末期發表的一篇重要文獻，通常被認為是運動參與者和理論家們正式使用「認同政治」這一概念的濫觴 (Hayward and Watson 2010: 9; Wikipedia 2018)。

² 出處是教育部客家語 (nd)。

小鎮，社區內有不少族裔身分為非洲裔和拉丁裔的少數族群人口。嚴格來講，這個小鎮無論是離臺灣、還是離客家都頗遙遠，似乎沒有太多可以和認同政治有所連結的素材。不過，就在這幾天，忙著翻看和認同政治有關之學術文獻的筆者卻突然發覺，車上的廣播也好，網路上的新聞也好，認同政治似乎都還是一個各方人馬激烈爭辯的熱門新聞議題，雖然是處在這樣的一個小鎮當中。

事情當然是和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ohn Trump）有關。川普政府下的司法部在今年（2018）4月開始，以備忘錄方式宣布將執行「零容忍」（zero tolerance）的移民政策，透過強制分開孩童與父母的行政作業方式，來遏止美國南方邊界非法移民的入境問題。由於 Richmond 當地有一個和「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簽有合約的郡屬監獄，收容等待法庭審理程序的無證件移民，因此，一些人權團體就於 6 月 26 日在該監獄前舉行了一整天的抗議活動，大聲疾呼灣區民眾要站出來反對川普的移民政策。也是在同一天，Richmond 所屬的康特拉科斯塔郡（Contra Costa County）通過決議，宣布該郡為「移民和難民的『歡迎之郡』」（“Welcoming County” for immigrants and refugees），和川普打擂台的意味濃厚（Davis 2018；de Guzman and Costley 2018）。移民，無論是對哪一個國家而言，都是「認同政治」要思考的重要議題之一。

事實上，自從川普一年多以前當選美國總統以來，「認同政治」就一直是個高度熱門的議題。無論是他的當選，還是希拉蕊（Hillary Clinton）的落選，都有論者試著用認同政治的視角來加以詮釋。³而川普這一年多以來的總

³ 比如說，在剛出版的新書《認同危機：2016 總統大選與美國意義的爭奪戰》（*Identity Crisis: The 2016 Presidential Campaign and the Battle for the Meaning of America*）（Sides, Tesler, and Vavreck 2018）中，三位背景為政治學的美國學者就指出，在白人共和黨員中，白人認同（white identity）的強度和對川普的支持程度有明顯的相關性。如果把時間再拉得長遠一點，川普效應顯然和過去 8 年歐巴馬執政下的「種族

統任期，接二連三的一些頭條新聞——比如說他在 2017 年 1 月一上任後就針對 7 個穆斯林國家所簽署的旅遊禁令，限制其公民進入美國；或者說他對同年 8 月發生於維吉尼亞州夏洛蒂鎮（Charlottesville）之白人至上主義者集會事件所發表的評論；再比如說他在同年 10 月以總統身分參加反同性戀保守派團體「家庭研究會」（Family Research Council）之聚會並發表演說的行為（Stanage 2017；Gambino 2017）——都再再讓認同政治的話題登上浪峰。

在臺灣島內，認同政治的聲浪似乎也沒有停息過。早川普 8 個月、於 2016 年 5 月上任的蔡英文總統，這兩年多來躍上媒體版面的重要政策——姑且不論雜音最多的《勞基法》修正案和年金改革這兩個議題（這其實也都涉及廣義的「認同政治」），包括所謂轉型正義、同志婚姻、代表國家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認平埔族、乃至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等——無一不與「認同政治」有密切的關係。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 2017 年出版了一本和臺灣認同政治相關的書籍，名稱為《邊緣主體：性別與身分認同政治》（見楊芳枝 2017a）。在該書的導論中，編者楊芳枝（2017b：1）這樣寫道：

在上台後，蔡[英文]代表臺灣向原住民道歉，承認平埔族，將新住民語納入本土語言教育，並著手同婚合法化。然而，反諷的是，

化政治」（racialized politics）傾向——美國白人的種族態度和政黨偏好開始有越來越強的連結——有關（Edsall 2017）。另一方面，也已經有太多論者指出，希拉蕊（Hillary Clinton）的失敗，正是由於民主黨過於向「認同政治」靠攏，欠缺宏觀的總體綱領。在其於 2017 年所出版的書籍《過去的和未來的自由派：在認同政治之後》（*The Once and Future Liberal: After Identity Politics*）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思想史教授 Mark Lilla（2017：12）就故意用戲謔的口吻寫道：「在民主黨網站主頁，……如果走到頁底，你會發現題為『人民（people）』的一組連結。每個連結把你帶到一個特地裁剪好、以配合一個特定認同群體的網頁：婦女、西班牙裔、『族裔美國人』（“ethnic-Americans”）、LGBT[男女同性戀]社群、美國原住民、非裔美國人、亞裔美國人及太平洋島嶼居民等。一共有 17 個連結，以及 17 種不同的訴求。你可能會想，你誤入了黎巴嫩政府的網站，而不是一個對美國未來有願景之政黨的網站」。

蔡政府以專法來承認平埔族，結果卻是保障了既有的原住民所拿到的資源不受到這新承認的族群的「搶奪」，讓平埔族恢復語言文化的努力空洞化。另外，將新住民語言納入本土語言教育卻是讓臺灣已經面臨絕種的本土弱勢語言彼此競爭稀有的上課資源，讓本土語言的處境更加困頓。但是，中國話作為殖民者的語言卻仍維持著國語的優勢位階，完全不受到挑戰。在同婚議題上更是激發了一股以身分認同政治為主的反撲力量。

顯然，在追求正義的漫漫長路上，即使高舉出「認同政治」的大旗，我們還是有諸多要反思的重要議題。

如果我們將焦點再調整一下，聚焦到本書的主角——臺灣客家——上面，我們也立刻可以察覺到，和客家相關的種種議題，也幾乎都和認同政治脫離不了關係。由於客語在形塑客家認同時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有很多議題就直接和語言有關。比如說，為了「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並提升公教人員的客語能力」，考試院所主導之國家考試的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從 2016 年起開始加考客語口試這一項目（客家委員會 2015）。再比如說，立法院也於 2017 年年底通過《客家基本法》的修訂案，明訂「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同時也規定「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自此之後，至少就國家法律層次而言，臺灣獨尊華語⁴為所謂「國語」的語言霸權時代，終告結束。

⁴ 這裡的「華語」是指在臺灣所講的「北京語」，也有學者稱之為「臺灣華語」（鄭良偉 1992）、或者是「臺灣國語」（曹逢甫 2000）。由於國家機器的介入和操弄，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就以「國語」這樣的標籤來指稱這個語言。就理論而言，從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出發，筆者無法同意將「國語」（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這個語彙保留在某特定語言而排除其他本土語言的這種使用方式。因此，本文將以「華

本書正希望能夠回答一些和認同政治或客家認同政治相關的基本發問，比如說：

- 什麼是認同政治？
- 我們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證成此一概念的正當性？這一概念在論述和實踐上又有著什麼樣的難題與困境？
- 臺灣的認同政治是如何出現的？又是在什麼時候出現的？
- 在「前認同政治」時期的臺灣，我們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理解當時的人群分類方式？這些不同歷史脈絡下的人群分類方式，和當今之「認同政治」有什麼樣的差別？又有著什麼樣的共通性？
- 如果我們考慮到臺灣客家之認同政治的崛起，為什麼 1988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扮演著一定程度的關鍵性角色呢？
- 那麼，其他不是以「挽救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但主要參與者卻都是客家人的社會運動，又可以被放在「客家認同政治」的脈絡下來理解嗎？
- 臺灣客家的認同政治在從社會運動走向公共政策之後，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後果？
- 除了上述比較屬於「爭議政治」性質的認同政治，在相對軟性的「文化政治」場域，我們又可以怎麼讀出客家認同政治的蹤影和痕跡呢？

上述這些發問正是本書所選之不同論文所試圖要回答的問題。這篇導論在結構上可以分成兩大部分，前半部的主軸在於「認同政治」這一概念，後半部則進入客家認同政治這一議題中（以介紹本書所選之 8 篇論文為重點）。如果不將本節計入，前半部可以再分成三小節，第二節試著對認同政治和社會運動

語」這個標籤來指稱北京話。但是，在引用其他人之文字時，則保留原來用法而不加以更改。

等本書基本概念進行釐清；第三節則探究承認政治和文化多元主義這兩種支持認同政治的思考進路；第四節則會對認同政治概念提出本質主義、集體權、女性主義視角、和對結構性困境的忽略等面向的批評。

後半部將從抽象理論轉到「客家」這一經驗世界。第五節以概念篇、歷史篇、當代客家社會文化運動篇以及當代客家認同政治篇這樣的順序來介紹本書所選的8篇論文；第六節則談未被本書收入的其他客家認同政治研究重要議題，包括「政治哲學視角下的客家認同政治」、「歷史視野下的臺灣族群關係」、「還我母語運動及其遺產」、「客家認同與其他類型之認同的糾葛」以及「當代客家認同政治的其他場域」；最後一節以一些筆者的感謝聊充結語。

二、基本概念的釐清

(一) 認同政治：邊緣群體的政治鬥爭

「認同政治」到底是什麼呢？⁵《華盛頓考察報》(Washington Examiner)的專欄作家 Emily Jashinsky (2018) 指出，這是一個「一直被討論、但又甚少被定義清楚」的概念。她並質疑，難道只要把焦點放在少數族群或邊緣社群，而不是更巨觀之經濟、健康保險或其他政策問題，就是在談「認同政治」嗎？還是說，只要某些群體認為自己是受害者、全世界都在找她的麻煩，就是「認同政治」？筆者在翻找了 10 個以上關於認同政治之定義 (e.g., Mohanty 2011；Whittier 2017；Walters 2018；Merriam-Webster Inc. 2018) 以後，十分同意她的說法，多數文獻對認同政治的定義方式，雖然多所重疊，但似乎都嫌

⁵ 要回答這個問題，一個無可迴避的基本問題就是「認同」這一語彙的意義。關於這個概念的基本定義方式，筆者曾經在之前出版的專書《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臺灣客家、原住民與臺美人的研究》中爬梳過，見許維德 (2013：20-4)。

鬆散，很難稱得上是嚴謹的學術定義。

不過，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人類學者 Vasiliki P. Neofotistos，在其替《牛津書目》（*Oxford Bibliographies*）所寫的〈認同政治〉條目中，倒是對這一語彙提供了一個相對明晰的定義。她這樣寫道：

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通常也被稱之為認同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identity）或認同根基政治（identity-based politics），是個在社會科學和人文學中被廣泛使用的詞彙。[此一詞彙]是用來描述在不平等或不正義的大脈絡下，以認同類別的運用（the deployment of the category of identity）當成工具來表達其政治宣稱、倡議其意識形態、或者去激發引導社會和政治行動，[最終]目標為主張其群體獨特性和歸屬感，[並]獲得權力和承認。（Neofotistos 2013）

上述定義雖然相對完整，但卻略嫌拗口，或許可以再簡化為「不正義脈絡下邊緣群體尋求承認的政治鬥爭」這一陳述。此一陳述同時涵蓋「認同」、「行動」、「脈絡」以及「目標」等四個要素，這也是筆者認為的認同政治基本要素。以下分別討論：

1. 認同：認同政治的基礎當然是「認同」，或者說「抱持某特定認同的集合體」。Neofotistos (2013) 則是用「認同類別的運用」這樣的語句來形容這一要素。這裡所說的「特定認同」，「可以基於很多不同元素而形成，這些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階級、宗教、性別、民族、意識形態、國家、性取向、文化等等」（閻小駿 2016：241）。「認同」這一要素可以被理解為認同政治的行動主體。

2. 行動：既然認同政治是某種形式的「政治」，上述行動主體就必須要

有所行動，包括「表達其政治宣稱、倡議其意識形態、或者去激發引導社會和政治行動」（Neofotistos 2013）。《史丹佛哲學百科全書》（*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認同政治〉條目的作者 Cressida Heyes (2016) 則認為，認同政治是指「共享不正義經驗之特定社會群體成員所展現的各種各樣政治行動和理論化 [舉措] (a wide range of political activity and theorizing founded in the shared experiences of injustice of members of certain social groups)」。顯然，這一定義的主詞，是由「各種各樣政治行動和理論化 [舉措]」所擔任，意味著「政治行動」這一要素的重要性。

3. 脈絡：行動主體也好，政治行動也好，這些都必須處於「不平等或不正義的大脈絡」（Neofotistos 2013）下，才可以被理解為認同政治。Hayward 和 Watson 就直接指出，認同政治正是「始於以認同為基礎的壓迫經驗——人們由於具備特定認同群體成員身分而遭受到的、在資源和機會上的不平等經驗」（2010：9；重點是原作者的）。這個「不平等的壓迫經驗」，正是認同政治之所以產生的重要脈絡。

4. 目標：即使是處在「不平等脈絡」下，此一展現政治行動的集合體如果沒有一個相對清楚的「目標」——「主張其群體獨特性和歸屬感，[並] 獲得權力和承認」（Neofotistos 2013），也無法被稱之為「認同政治」。Heyes (2016) 也指出，「[認同政治] 並不是僅僅以價值體系、綱領性宣言或者是政黨歸屬為組織基礎，認同的政治形成，通常都是以某大脈絡下被邊緣化之特定群體確保政治自由的目標 (aim to secure the political freedom of a specific constituency marginalized within its larger context) 為準」。

（二）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新社會運動的崛起

依循上述對認同政治的定義方式——「不正義脈絡下邊緣群體尋求承認的政治鬥爭」，或者說「『認同承載者』 + 『政治行動』 + 『不正義脈絡』 + 『尋

求承認的目標』」，某種和「社會運動」相關的圖像（比如說街頭抗議），很自然地會浮現在我們的腦海中。是的，筆者必須承認，這本書最早的規劃，的確是一本和「客家社會運動」有關的論文選輯。⁶後來由於種種原因，筆者向本叢書主編張維安教授提出建議，要求將本書主題加以擴充，變成目前的「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這個主題上的變化，反映的並不僅僅是在論文選擇時的技術性問題，⁷而是有其思想理路。

在某種意義上，「認同政治」和「社會運動」的確有相當程度的密切關係，特別是 1970 年以降的所謂「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以下簡稱 NSM）。什麼是 NSM 呢？簡單地說，NSM 在經驗上的指涉對象，是歐洲自 1960 年代末期以來一連串以和平、環境、青年、反核以及各種以身分（status）相關議題（比如說婦女、族群、性取向等）為核心關懷的社會運動。對 NSM 的研究者而言，上述運動最重要的特質，就是它們和歐洲過去以「階級」為核心的運動——特別是勞工運動和社會主義運動——在性質或訴求上的差異（Melucci 1985, 1989）。

對 NSM 的倡議者而言，這類運動之所以為「新」，是由於現代化過程中巨觀社會結構的變化（Melucci 1989），特別是西方國家「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 Touraine 1981）的浮現。而這種巨觀結構的變化，又帶動了所謂「後物質主義價值」（post-materialist value）的產生，讓人們對所謂「民主」的關切，超越了對經濟生存的考量（Inglehart 1990）。由於國家在各個面向上的控制力道都越來越強，NSM 就被視為要從國家手中奪回人們的決

⁶ 「社會運動」是筆者博士資格考所選擇的領域，也是筆者在交大固定會開的幾門課之一。因此，長久以來，筆者一直自許為一個「社會運動」的研究者。

⁷ 簡單講，由於多數和客家社會運動有關學術文獻，都是以專書篇章或學位論文的形式發表的，屬於期刊論文形式的文獻（這是本叢書選擇論文的形式判準）絕對數量不足，很難獨立編成一本論文選輯。

策權，要反抗日常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以及要對公民社會進行轉型（Habermas 1984；Melucci 1989）。

值得注意的是，NSM 這種對「後物質主義價值」的訴求，似乎和「認同政治」要求「承認」的目標，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如果用 Cerulo (1997: 393) 的話來說，NSM 的主要目標在於「為擴展自由——而非達成她——而鬥爭（fight to expand freedom, not to achieve it）；為選擇——而非解放——而動員（they mobilize for choice rather than emancipation）」，因此會把焦點放在表述其認同上面。或者用 Polletta 和 Jasper 的話來說，NSM 主要是要尋求「新的認同與生活方式之承認」（recognition for new identities and lifestyles）（Polletta and Jasper 2001: 286）。

三、支持「認同政治」概念的思考進路：以 Taylor 和 Kymlicka 為例

那麼，我們該如何證成認同政治的正當性呢？或許，我們該先從「認同政治」這一概念的主要對話對象——傳統意義下之自由主義——談起。對傳統的自由主義者而言，⁸「個人自由」——個體追求並自由選擇其所認知之良善生活的權利——是所有論證的最重要前提。也因此，他們會強調個人權利的重要性（甚至是絕對性），並認為個人自由的優位性應該要先於群體生活（Song 2016）。此外，在面對少數族群的不同生活習慣和不同理念時，這些自由主義哲學家則倡議我們必須要「容忍」（tolerance），並要求國家對「何謂公共領域」劃出一條清楚的界線。換言之，任何不屬於公共領域的事務（比如說宗教或習慣），國家都不應該插手介入（Hayward and Watson 2010: 11）。

⁸ 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堪稱洛克（John Locke）和彌爾（John Stuart Mill）。

不同的認同政治理論家，正以不盡相同的方式回應了上述自由主義哲學家所倡議的「個人自由」和「容忍」概念，而推導出他們自己的認同政治理論。以下介紹這一領域最具代表性的兩種觀點——Charles Taylor 的「承認政治」，以及 Will Kymlicka 的「多元文化主義」。

（一）承認政治：社群主義的立場

加拿大的政治哲學家 Charles Taylor 認為，個人（或個人權利）在倫理上不應該優於社群，而社會財的價值，也不應該被化約為對個人福祉的貢獻。簡單講，這是一種所謂「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的立場，承認集體財（*collective good*）「不可化約地社會性」（irreducibly social）和本真價值（Taylor 1995）。

在〈承認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這篇已經被太多人引用過的論文中，⁹Taylor 首先指出，「當今政治的某些面向，已經 [清楚] 轉向對承認（recognition）的需要（need）——有時候 [甚至] 是一種要求（demand）」（1994：25）。他認為這種轉向和女性主義、族群運動以及多元文化主義所主導的種種政治行動有著密切的關係。作為一個「認同」的研究者，¹⁰Taylor 進

⁹ 該篇文章最早的形式為 Taylor 在 1990 年於普林斯頓大學人類價值中心（University Center for Human Values, Princeton University）揭幕時的演講稿（Gutmann 1994: xiii），後來被收在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於 1992 年發行的《多元文化主義與「承認政治」》（*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一書中。該書於 1994 年再發行擴充版《多元文化主義：檢視承認政治》（*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本文所引用的為本書的 1994 年版。Google 學術搜尋（2018）顯示，此文章被引用的次數已經超過 8,500 次。不過，也有論者表示，此篇文章在篇幅上過於短小，並未構成一個完整的「承認理論」，其主要貢獻在於「啟動了關於承認理念的一般性興趣」（McQueen nd）。該文有中譯版（i.e., Taylor 1997, 1998），不過譯文不夠順暢，不算好讀。

¹⁰ Taylor 曾經於 1989 年出版過《自我的來源：現代認同的形成》（*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一書（見 Taylor 1989）。該書有中譯本，見 Taylor (2001)。

一步論證，「承認」的概念之所以重要，和「認同」——「一個人對於他是誰、以及他之所以為人之根本性特質 (their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as a human being) 的理解」（1994：25）——有著千絲萬縷的關聯。我們無法自外於他人而單獨定義自己的認同。事實上，「我們總是在和某種東西的對話——有時候是與其鬥爭——中定義我們自己的認同，而這種東西 [卻又是] 我們的重要他者希望在我們身上看到的 (the things our significant others want to see in us)」（1994：32-3）。由於認同會受到他人之承認或不承認的影響，「得不到他人的承認 (nonrecognition) 或是只得到扭曲的承認 (misrecognition)，都會對人造成傷害，[甚至] 成為一種壓迫形式，把人囚禁在虛假的、扭曲的和被貶損的存有方式中 (a false, distorted, and reduced mode of being)」（1994：25）。因此，承認在本質上並非我們賜予其他人的恩惠，「它是一種絕對重要的人類需要 (a vital human need)」（1994：26）。

Taylor 認為，人類在近兩百年來所遭遇的兩個結構性轉變，讓「承認」成為當今社會無法忽略的重大議題。首先是「等級 (hierarchies) 式社會」——一個將榮譽 (honor) 只賜予位於社會階梯頂端之某些人——這種社會結構的崩解，以及隨之而來之「尊嚴 (dignity) 社會」——在普遍主義和平等主義的意義上強調人人都享有尊嚴——的出現。很明顯地，「尊嚴」概念也是當代民主理念的核心，而「榮譽」概念則很難和民主制度相結合（1994：26-7）。除了上述「從『榮譽 / 等級』轉向『尊嚴』」的結構性變化，當代社會的第二個變化則是「『個人化認同』 (individualized identity) 和『本真性理念』 (the ideal of authenticity) 的出現」。由於「尊嚴」理念的出現，當代社會開始出現所謂「個人化認同」，強調每一個個體的獨特性，用 Taylor 自己的話來說，就是「我自己特有的、我在自身之內發現的 (one that is particular to me, and that I discover in myself)」（1994：28），或者說「忠於我自己、也忠於我自己」。

之特定存在方式的（*being true to myself and my own particular way of being*）」（1994：28）這種認同。

以上述洞見為基礎，Taylor 開始從概念上論證「承認政治」的正當性。對他而言，當今社會的平等承認展現在兩種不同形式上，一種是「平等尊嚴的政治」（politics of equal dignity），另一種是「差異的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前者是指一種普遍主義式的政治，是以權利和權益的平等分配為目標。在這種政治形式下，所有的個體——透過對其共同公民權的承認——都應該被一視同仁地對待。後者則強調對每一個個體或群體都有其獨特性的認同。簡單講，「平等尊嚴政治」是「無視於差異的（inhospitable to difference）」，因為（a）在界定[基本]權利時，它堅持規則的一體適用（uniform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沒有任何例外；（b）它懷疑集體目標（collective goals）」（1994：60）。與「平等尊嚴政治」相反，「差異政治」則立基於「什麼能構成一個良善生活的判斷（judgments about what makes a good life），而文化整全性（the integrity of cultures）又在這一判斷中占有重要地位」（1994：61）。

作為一個居住在蒙特婁的加拿大人，¹¹Taylor 以魁北克的法語政策（主要是以 1987 年〈密契湖協議〉（Meech Lake Accord）關於「獨特社會」（distinct society）條款的討論）當成例子來進行思索。當時擬議的〈密契湖協議〉如果順利通過的話，魁北克所實施的某些「在某程度上限制個人自由選擇權利」的語言政策，將會獲得確立和保障。這些政策包括法語家庭一定要將孩童送到法語學校讀書、超過 50 人的企業必須以法語為公司運作語言，以及所有商業招牌都必須以法語標示（Taylor 1994：52-3；Hayward and Watson 2010：13）。

11 蒙特婁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的西南部。

乍看之下，上述政策似乎違反了 1982 年通過之〈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為〈加拿大憲法〉（Canada Act 1982）的一部分）中關於個人自由的保障。不過，Taylor 認為，在上述「尊嚴政治 vs. 差異政治」的二分架構下，我們可以對兩種權利進行區別，一種是 Hayward and Watson (2010: 14) 稱為「根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正當的程序、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權利」（rights to life, liberty, due process, free speech, free practice of religion, and so on）（Taylor 1994: 59）；另一種則是 Hayward and Watson (2010: 14) 稱為「相對不重要之基本自由」（less basic liberties）的權利，這些自由雖然也很重要，不過，為了完成「差異政治」所倡議的平等對待，國家有時候可以對這些權利進行限制（Taylor 1994: 59）。

Taylor 認為，國家應該要平等對待其所有公民，而為了這樣的「平等對待」，有時候就必須在不同程度上限制其公民的自由。在魁北克的案例中，加拿大必須盡全力讓魁北克的民族文化得以存續，即使這些政策是以教育上的「個人選擇權」為代價，或者是以商業經營上的相對困難為代價，都只能視之為是對「相對不重要之基本自由」的損害，而非對「根本權利」的損害。

（二）文化多元主義：自由主義式的平等主義

接下來談 Will Kymlicka 的「文化多元主義」。如果說 Taylor 是以「社群主義」的立場來回應傳統自由主義對「自由」的討論，Kymlicka 則是緊扣「自由主義」的思想脈絡，一方面回應「社群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另一方面則從「個人自主」（personal autonomy）和「平等」等自由主義的核心理念出發，並將之與他對「文化身分」（cultural membership）的討論相結合。對 Kymlicka 而言，自由主義和文化多元主義在本質上並沒有不相容的問題，也因此，他所倡議的文化多元主義，就可以被視為某種改良版的自由主

義。以下分別從文化身分和個人自主的關係、以及文化身分和平等的關係論述 Kymlicka 之文化多元主義的基本論證。

首先談文化身分和個人自主的關係。Kymlicka 論證的核心，在於他對「文化」這一概念的特殊理解方式。對 Taylor 的「承認政治」而言，作為一種集體財或集體目標，文化的價值就存在於其自身，這似乎是不證自明的辯論前提。但 Kymlicka 却從一種比較工具性的視角出發來論證文化——或者說「社會性文化」（*societal culture*）——的價值。所謂社會性文化，就是「一種提供其成員在所有人類活動領域——包括社會、教育、宗教、休閒和經濟生活——有意義之生活方式的文化，同時涵蓋公共和私人領域」（Kymlicka 1995a：76）。一方面，社會性文化可以讓屬於它的個體「從內在」（from the inside）（Kymlicka 1995a：81）活著，因為它提供了個體「何謂有意義之生活方式」的參考架構。另一方面（有可能是更重要地），它也和「個人的自主」息息相關。Kymlicka（2003：439）引用以色列哲學家 Joseph Raz 和 Avishai Margalit 的觀點論道，「個人的自主——個人在不同優良生活中進行擇優選擇的能力——與下述因素緊緊相關，包括：享有自己的文化、自己文化的繁榮、他人對自己文化的尊重」。簡單講，透過「選擇之脈絡」（context of choice）的提供，「社會性文化」給了所屬成員有意義的選項和腳本，讓其能夠理解、修正並追求其目標，同時也提供了讓個體得以「自主」的必要養分（Kymlicka 1995a：89）。

那麼，文化身分和平等的關係又該如何證成呢？首先，所有的國家——即使是奉行自由主義的所謂民主國家——也都曾致力於發展某種共同的民族語言與文化，因此從來都不是「中立」的。對 Kymlicka 而言，政府所做的多數決策——官方語言的決定、教育核心課程的設計、乃至獲取公民資格之條件的制定——都不可避免地會去提倡某種版本的文化認同。因此，那些不屬於國家

所倡議之某種特定文化的人們，就必然會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換句話說，他們處在一個不平等的結構中。Kymlicka 進一步指出，這種將同樣權利賦予不同異質團體的統一性法律，其實是對這些處於不利位置之人們的不平等對待（Kymlicka 2003：445-50）。以國定節日為例，將聖誕節、復活節、耶穌受難節（Good Friday）當成是公共節日，反映的是此一社會中之基督徒成員的需求，但對非基督徒而言，這樣的安排當然是不公平的。Kymlicka 建議，我們可以「保留其中一個基督教節日（比如說聖誕節），但以穆斯林和尤太人的節日來取代復活節與感恩節」（Kymlicka 1995a：223）。簡單講，如果要平等對待不同之文化團體的話，則國家就需要賦予不同的權利給不同的團體。

第二，如果說社會性文化是所有個體都必須擁有之「基本權」的話，那麼，國家就不能只提倡某種版本的民族語言與文化，而必須提供各種不同的文化，讓其成員有更多選項來進行抉擇。只有保證所有的文化群體都有機會維持一個不同的文化，這樣才可以保證所有成員之文化身分都能受到平等的保障（Kymlicka 1995a：113）。

四、對「認同政治」概念的批判

就像學界任何理論一樣，認同政治這個概念當然也會面對來自不同（有時是同一）陣營的挑戰。以下討論四點，分別涉及「本質主義」傾向、「集體權」概念、「女性主義視角」的批判，以及忽略「結構性難題」。

（一）本質主義的文化觀

認同政治最常被批判的一點，就是其對「文化」或「認同」等重要概念的理解方式，有很強的本質主義傾向（張建成 2007；Phillips 2007；Shidmehr 2012）。教育學者張建成別出心裁地使用了「獨石論」——「一座巍然聳立的

奇岩，質純料實，形神獨具」（2007：108）——這樣的比喻來描摹某些多元文化主義者所認知的「文化」。張建成認為：

獨石論的「多元文化主義」，假定族群的構成是原生性的，有其先驗的本質。也就是說，一個族群的全體成員，如鄒族人，擁有與生俱來的共同血緣與文化，一輩子都很難（或不容）改變。這樣的論調，如果推向極端，很有可能過度執迷於族群的原生本質、群體權利與固有文化，而不利族群的永續發展。

（張建成 2007：109；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無獨有偶，倫敦政經學院的政治理論家 Anne Phillips 也在其於 2007 年出版的書籍《沒有文化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 without Culture*）中，對「多元文化主義」提出了這樣的批判：「[多元文化主義] 誇大了文化的內在統一性、將當下更具流動性的差異加以固化、並讓來自其他文化的人們，看起來比他們真實的自我還要具異國情調與特殊性」（2007：14）。¹²

已經有太多的論述和實例告訴我們，文化並不是一個有著清楚界線、能夠完全自給自足的整體，特別是在這樣一個全球化的年代。事實上，人類過往的歷史已經清楚地顯示，透過戰爭、殖民、帝國主義、貿易以及遷移等形式，不同文化的人們就一直在彼此進行互動，同時也在各個面向上相互影響。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政治理論家 Sarah Song (2016) 就這樣寫道，「[或許，] 人們需要的，並不是對特定文化結構的近用（access to a particular cultural

12 在出版該書之後，Phillips 又於 2010 年發表了一篇標題為〈本質主義到底有什麼問題？〉（What's Wrong with Essentialism?）的論文（i.e., Phillips 2010），更有系統地對「本質主義」的思考傾向進行批判。

structure），而是文化素材（cultural materials）[本身]」。她舉例說明，聖經也好，羅馬神話故事也好，或者是格林童話也好，這些都對美國文化有著深刻的影響。但是，這些文化資源並無法被視為是某特定「社會性文化」（借用 Kymlicka 的語彙）的一部分，也就遑論宣稱要對其進行「保護」，如同某些認同政治倡議者所要求的那樣。

（二）「集體權」概念的再斟酌

「集體權」（collective rights）這一概念，應該是多數認同政治倡議者念茲在茲想要證成的重要論述。特別是 Kymlicka 有不少著作都直接或間接涉及這個議題（e.g., Kymlicka 1995a, 1995b; Shapiro and Kymlicka 1997; Kymlicka and Marin 1999）。¹³ 反對者關於此一概念的批評，約略集中在兩大議題中，一個涉及本體論的問題，對「集合體作為權利承載者」這一宣稱提出質疑；另一個則考量到將權利賦予集合體的實際後果。

首先，就本體論而言，有論者從本體和倫理個體主義（ontological and ethical individualism）的立場出發，堅稱我們所需要的，從來就不是對於群體的特殊保護，而是每一個個體能夠自主地加入和離開某一社群的權利（the individual's right to form and leave associations）（Song 2016）。倫敦政經學院的政治理論家 Chandran Kukathas（1992, 2003）便認為，沒有所謂的團體權，只有個人權。國家如果賦予文化團體特殊之保護和權利的話，國家就僭越了她確保公民權的應然角色，也威脅到個體「自由結社」的基本權利。加拿大政治哲學家 Jan Narveson（1991：334）亦論道：「只有個體才能夠做決定，能夠

13 有趣的是，Kymlicka 在概念使用上反而不常直接採取「集體權」這個語彙，而是使用「少數權」（minority rights）（e.g., Kymlicka 1995a, 2002；Kymlicka and Marin 1999）和「團體權」（group rights）（e.g., Shapiro and Kymlicka 1997）這兩個概念。

名副其實地擁有價值，能夠名副其實地進行推理和深思熟慮。」

再者，批評者也指出，就實際後果而言，集體權也常常會威脅到個人的基本權利。張建成（2007：111）指出：「群體特權的行使，往往要求內部成員放棄某種程度的個人自由，向集體生活輸誠，因而不免侵蝕或壓制民主社會早已賦予個人的權利。……，當文化群體以維護傳統文化之名，對內部成員……進行約束之時，我們該如何在族群文化權與個人公民權之間做一取捨？」這個批評最重要的視角是來自於女性主義，我們在下一點繼續討論。

（三）女性主義觀點的批判

理論上，認同政治要追求的是所有「弱勢群體」的解放，應該要同時涵蓋族群、性別、階級、性取向等不同的面向，但是，如果這些不同面向間有某種程度之衝突存在的時候，我們到底該如何取捨呢？已經過世的女性主義政治哲學家 Susan M. Okin 就曾經直接以〈多元文化主義對女性是壞的嗎？〉（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一文，來探詢這個問題的可能答案。對 Okin (1999) 而言，如果我們宣稱所有的文化都有權獲得平等尊重的話，這一觀點與保障婦女權益之間，就有可能會發生衝突。簡單講，多元文化主義的目標是要保護不同文化的社會，但實際上的情況卻是有很多社會不但不能接受「所有人都擁有平等權利」的這項理念，還會在實際上用不公平的方式對待社會中的某些群體，特別是婦女。基於所謂文化、傳統或宗教等不同理由，女性經常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被迫擁有比較低的健康標準、被迫接受不平等的財產繼承方式、被迫承認不公平的參政權，以及被迫面對更稀少的教育機會等。Okin 甚至這樣宣稱：

事實上，如果她們出生時所屬的文化瀕臨滅絕（所以其成員變得更加融入性別歧視較少的文化），她們或許可以有更好的生活。或者，

她們最好能受鼓勵而去改變它 [這些文化]，從而加強婦女的平等，至少也要達到與主流文化（majority culture）所擁有之價值觀一致的程度。

（1999:22-3；重點是原作者的）

依循著女性主義者上述批評的邏輯，我們可以繼續引申，而宣稱多元文化主義在支持少數族群權利的同時，在理論上有可能會造成群體內所有弱勢成員——不限於婦女——之權益的損害，有論者將之稱為「內部少數」（internal minorities）或「少數中之少數」（minorities within minorities）的難題（Eisenberg and Spinner-Halev 2005; Green 1994; Weinstock 2007）。這是因為，當國家在努力讓少數族群免於受到主流族群之壓迫的同時，該群體內握有權勢的成員，也經常會破壞社群內弱勢成員——比如說宗教異議分子、非異性戀者、女性以及兒童等——的基本自由和機會。根據 Song (2016) 的說法，學者已經分析過之這類涉及「內部少數」的具體案例，包括在法國公立學校中穆斯林女性的頭巾佩戴禁令、刑法中「文化答辯」（cultural defense）的使用、將宗教或習慣法納入支配性法律體系之中，以及土著社群的自治權利對社群內女性之不平等地位的強化等。

（四）對當代社會結構性難題的忽略

對抱持更基進立場的批評者而言，認同政治的倡議並無法解決更基本的社會結構性難題，特別是所謂「再分配」的問題。借用美國新社會研究學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左翼女性主義者 Nancy Fraser (1995) 著名的二元架構，或許我們的確可以在分析層次上分辨「承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和「再分配政治」（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這兩種不同的政治形式。前者是以「地位不平等」為挑戰對象，而其目標則在於「尋求文化和象徵上的改變」，比如說爭取同性婚姻的同志運動；後者是以「經濟不平等和剝

削」為挑戰對象，目標在於「尋求經濟的再結構化」，比如說要求所得再分配的勞工階級運動。不過，誠如 Fraser 自己所指出的，

我們應該堅定地反對將再分配與承認視為彼此互斥之選項的這種操作。反而，[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去發展出一個能夠[同時]含括（encompass）和協調（harmonize）社會正義之這兩個面向的整合途徑。

(Fraser 2003 : 26)

換句話說，對 Fraser 而言，在現實上所有的社會問題都同時夾雜著「地位不平等」和「經濟不平等」這兩個面向，當認同政治的倡議者只把焦點放在「承認」問題的時候，其實是下錯了解方，無助於當代社會結構性問題的解決。

張建成（2007：119-20）則以所謂「階級問題」的字眼來指陳認同政治論述的這項缺失。他認為，自 20 世紀末葉以來，由於種種原因和機制，認同政治的要求已有取代階級鬥爭而成為當代主要政治議題的趨勢。然而，「階級真的消失了嗎？左派人士的批評指出，多元文化主義過於強調文化面向的壓迫，忽視了所處的政治經濟脈絡，有人甚至抨擊多元文化政策只是籠絡、安撫弱勢族群的糖衣毒藥，未能真正改善族群之間的資源與權力失衡問題」（張建成 2007：119）。

五、本書所選論文簡介

本書總共選了 8 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成概念篇、歷史篇、當代客家文化社會運動篇，以及當代客家認同政治篇等四個部分，以下分別討論。

(一) 概念篇

談客家認同政治，自然無法不討論到族群或族群政治等相關基本概念。李廣均的〈文化團體 vs. 政治社群：試論當代臺灣的兩種族群政治觀點〉，正是一篇以「『族群／族群政治』在性質上為何」這一發問當成核心問題的論文。作者從 1990 年代後逐漸成形的四大族群論述開始談起，並進一步指出，如果以 1996 年以後的四次總統大選當成觀察場域，「我們沒有看到『四大族群』推出各自的候選人，反而看到一種糾結省籍、族群、政黨、藍綠、統獨的二元對立（binary opposition）」（頁 67）。因此，作者宣稱要在本文對以下問題進行探究：

爲何「四大族群」會隱沒在二元對立的政治衝突之中？我們該如何看待「四大族群」此一說法，以「四大族群」的概念和架構來解析族群對立與衝突是否恰當，可以幫助我們釐清當代臺灣族群政治的本質和面貌嗎？「四大族群」此一分析工具是否也需要被分析，還是我們必須另闢蹊徑？

（頁 67；重點是原作者的）

面對上述發問，作者認為當代臺灣社會存在著兩種不盡相同的「族群／族群政治」觀點。第一種觀點將族群詮釋為「文化團體」，認為族群是一種「不連續、有著清楚範圍、以文化內容為主、可以延續傳承的『團體』」，而族群政治則是一種探究「不同族群間團體差異」的比較研究（頁 67、68）。第二種觀點則是將族群理解為一種「政治社群」，認為「族群不只是一般的文化團體，而是具有政治任務的文化團體」（頁 68），強調研究者必須透過歷史背景和政治脈絡的掌握來理解「文化差異」的再現與影響，「例如是誰在決定『文化差異』、以何種方式呈現，又達成了何種政治任務」（頁 68）？

作者進一步指出，第一種觀點「容易具體化（reify）族群，將族群衝突理解為一種集團式的人群對立」（頁 68），因此，本文倡議要以第二種觀點來理解族群和族群政治。簡單講，族群並不僅僅是文化團體，她還是一種政治社群，是具有政治任務的文化團體，也因此，族群差異是一種選擇性——具有複雜歷史性格和特定政治任務——的文化差異，「我們必須思考，『文化差異（語言、飲食、服飾、信仰、建築、歷史記憶等）』是如何在政治考量下被選擇性強調或忽略，如何透過強化認知來提高族群『團體性』，藉以產生凝聚自己人和排除他人的社會效果」（頁 92）。

雖然本文並未直接討論到「認同政治」這一概念，不過，本文對於族群和族群政治的理解方式，其實正是「（族群）認同政治」這一概念的基本前提。

（二）歷史篇

無論是在族群研究的領域，或者是在認同政治的領域，關於「『族群』與『認同政治』——這兩個領域之核心概念——是在什麼時候出現的」這一發問，一直都是多方學者高度爭辯的重要議題。在族群研究的領域，有所謂「原生論 vs. 工具論／環境論／建構論」的爭議，前者認為族群有一定程度的歷史根源，後者則將族群視為相對晚近的人為發明。在認同政治的領域，固然多數研究者都認為此一概念的崛起與 1960 年代美國民權運動有相當程度的關聯，但也有研究者認為，大致上在 18 世紀末的歐洲與美國，和認同（特別是種族認同與性別認同）有關的概念，就已經以各種各樣不盡相同的生物、文化和心理分析本質主義樣貌悄悄登場（Nicholson 2008）。在客家研究的領域，當然也有不少研究者追問「客家（認同）起源於何時何地」的這一重要發問，陳麗華的這篇〈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正可以放在這個脈絡下來解讀和詮釋。

作者以王甫昌在《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一書中關於客家認同的討論

為對話對象，透過對臺灣客家歷史材料的重新解讀，希望「能夠追溯『客家』觀念進入臺灣社會並傳播開來的歷史過程，以及近代以來國家建構過程中的關鍵變化，對於塑造臺灣地方人士身分認同的影響，……」（頁 102）。簡單講，對王甫昌而言，「『客家』族群認同是一種現代性的『想像』，是 1980 年代後期開始的客家社會運動動員的結果，他將之稱為『泛臺灣客家認同』。這種認同想像所預設的人群之間的關係，是以現代國家的公民權利為前提」（頁 100）。換言之，這種觀點強調的是當代客家認同的「現代性」，以及此一認同與歷史上之其他相關客家認同間的「斷裂性」。但是對陳麗華而言，從更廣闊的歷史視角來看，「『客家』族群觀念在臺灣社會並不完全是新興的，從 19 世紀下半葉開始，西方、日本以及中國的知識階層們便試圖認知和想像他們，臺灣的知識階層受到影響，對於這一觀念也並不陌生」（頁 143）。

然而，本文的核心關懷畢竟是比較一般性的「客家認同」，而非性質上更特定的「客家認同政治」。換句話說，在解嚴前的漫漫歷史長流中，無論是清領時期也好，日治時期也好，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也好，到底這些不同的歷史脈絡中存在著什麼樣的「人群分類方式」？而客家又在這些分類方式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是否能夠被理解為某種意義下的「認同政治」呢？這些發問，都還有待未來的研究者繼續探詢。

（三）當代客家文化社會運動篇

本篇的主角是「客家運動」，或者借用范振乾（2007：418-9）的說法，可以稱之為「客家文化社會運動」。多數研究者都同意，這個運動的濫觴，可以追溯到 1988 年 12 月的「還我母語運動」（黃子堯 2006：65-82；張鎮坤 2003）。筆者完全同意「還我母語運動」在當代客家運動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不過，由於多數直接和此一運動相關的既有文獻都不是以期刊論文形式發表的，不適合被收錄在本書中，因此，本篇選了兩篇和更廣義之客家運動

相關之論文，一篇是以美濃反水庫運動為主角，另一篇則是以政策科學的視角來探究客家運動由社會運動演變為客家政策其背後的決策過程。我們先談第一篇——林福岳的〈認同建構為傳播基礎概念之初探：以美濃反水庫運動為例〉。

作為一名傳播學者，林福岳在這篇文章想要處理的理論發問——我們該透過什麼樣的研究取徑來「觀察、陳述、詮釋以及論證傳播學門的正當性」（頁151），或許和客家研究並沒什麼直接的關聯。不過，為了要回答上述問題，本文所選擇的實作方式——「將社區視為研究場域，藉此探索傳播的本質和運作方式」（頁152），由於所選擇的「社區」碰巧是屬於客家庄的「美濃」，讓本文和客家研究產生了可能的聯繫。

本文是以始於1992年的美濃反水庫運動為主要探究對象。事實上，在這一運動崛起前的30多年，美濃各級地方公職人員在競選時的主要政見，都是以爭取中央興建水庫為主軸，希望藉此繁榮地方。有趣的是，當這一運動在1992年出現的時候，似乎很快就翻轉了過去支持興建水庫的觀點，並讓反水庫成為當時的主流民意。因此，在經驗現象上，作者想要追問「為什麼原本一面倒贊成興建水庫的聲音，會因為一個運動的發起，在短時間內使反水庫轉而成為強勢的主流意見？為什麼運動者的訴求，可以迅速得到多數鎮民的認同」（頁153）？更進一步講，這個從表面上可以被歸類為環境保護或生態保育的社會運動，到底和客家有否有關，「其間客家族群特有的文化意涵以及居民既有的認同，對運動的形成以及在傳播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並起了什麼作用」（頁153）？

本文發現，如果就運動的訴求而言，美濃反水庫運動在一開始是以一個「維護利益、對抗不義的自我利益訴求性質運動」（頁199）形式登場的，但是，各種各樣和「愛鄉土」、「族群命脈」、「客家精神」有關的「族群」論述，很快地就在運動的進展過程中成為論述的主軸，「這當然是有意識的

運作，讓族群認同成為論述的基調，不斷反覆地召喚所謂的『鄉親』支持反水庫運動，將支持反水庫和保鄉愛土進行符號的連結」（頁 177）。簡單講，「讓『客家人』成為運動的主體，不是一時一地的突發之作，而是因為美濃這個社區本身既有的族群特質，讓動員者得以迅速而有效地動員居民的共識」（頁 177）。

我們可以說，反水庫運動所訴求之「愛鄉土／愛美濃」這樣的地方意識，在後解嚴時期客家意識逐漸成形的 1990 年代，很快就和「客家族群意識」產生了一體兩面的密切關係，而成為我們在理解這一「環保運動」時不可或缺的參照點。「因為對運動發起者而言，維護族群的生存和文化命脈，是超越實質利益的高層次訴求，沒有族群意識做為運動的精神基礎，就無法建構對於水庫的詮釋方式，更無以召喚家鄉族人的認同」（頁 199）。

至於宋學文和黎寶文的長文〈臺灣客家運動之政策分析〉，其論述對象雖然始於客家運動，但涉及議題卻已經遠超過單純之客家運動的描述或分析，而開始進入此一運動之「結果」或「影響」的探究。作為廣義的政治學者，兩位作者認為，「目前臺灣的客家研究……大多數仍集中於語言、風俗或客家源流史之研究，尚未反映當代客家研究的新趨勢：強調跨學科跨區域的整合研究」（頁 206），因此，本文企圖帶入政策科學的視角，透過綜合系統理論和國際關係論著 (i.e., Easton 1965; Goldstein and Keohane 1993) 所發展出來的所謂「3i 模型」(i.e., 理念 (idea)、利益 (interest) 和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ation))，建構一套動態的分析架構，用以說明臺灣 1988 年迄今的客家政策形成過程。

更具體地講，此一動態模型的第一個階段為「理念」，談的是決策者的「個人理念」（頁 209）。而決策者若欲推動上述理念，一定會面臨各種各樣不同的意見或阻力，因此就必須在第二階段「以利益整合各方不同之意見」（頁 209）。接下來，「當理念透過第一與第二階段成為政策，並且得以解決各項

問題之後，便開始漸漸地往正式的行政組織中內化成為制度」（頁 210），這就是第三階段的組織與制度化。

在實際的經驗材料上，就第一階段的「理念」而言，在當前「全球地方化」（glocalization）的「多語環境」氛圍下，客家運動者所面對的最基本困境就是客家文化——特別是客家語言——的逐漸消亡。在這種情況下，「說客家話就是客家認同」的理念，便成為客家運動者最重要的政策理念與核心價值（頁 219）。

至於第二階段的「利益」，作者則提出以下幾個重要的觀察點。首先，就當前臺灣政治與社會發展的具體脈絡而言，「閩客情結」和「民主體制」是客家政策發展最重要的制約因素。「任何客家運動的訴求，皆必須順應上述的環境加以發展」（頁 234）。再者，就相關行動者而言，《客家風雲》雜誌以及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等由知識分子組成的社團，似乎在客家運動中扮演著最關鍵性的重要角色，其所提出之「解決客家話與文化流失之困境」的論述，也是眾多相關論述中最具影響力的觀點（頁 234）。第三，作為當前臺灣社會的少數族群，客家的人口比例雖然不高，卻也足以在歷次選舉中扮演著關鍵少數的角色，成為各黨各派的拉攏對象，「也使得 [上述] 這些由知識分子組成之客家社團，得以採取與政黨結盟之方式，影響其客家政策的產出」（頁 234）。最後，就上述論述的後續影響而言，自從「新客家助選團」於 1995 年的〈客家說帖〉提出 11 項客家政策之後，「其後的各黨派所提出的客家政策範圍，事實上皆不超出新客家助選團的範圍……成為客家運動論述十餘年來的集合」（頁 234）。更進一步講，「經過客家運動者多年的努力後，使近年重要的公職選舉，候選人皆須提出客家政策接受公評」（頁 234）。

最後談第三階段的「制度化」。兩位作者認為，目前的客家政策至少已經在母語教學、語言平等政策、客語傳播、客家研究以及客家文化全球交流等面

向進入制度化的階段，「臺灣客協長期以來要求客家文化的制度化保障，已經大部分由國家政策加以落實」（頁 243）。

（四）當代客家認同政治篇

如果說前一篇的主題是相對「硬性」的「爭議性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議題，本篇的四篇文章，所處理的則是相對「軟性」的「文化政治」（cultural politics）議題，分別涉及歷史詮釋、文化節慶活動、博物館和流行音樂。

首先談薛雲峰的〈「義民史觀」之建構：析論臺灣 1895 年（乙未）抗日戰爭中之義民軍統領丘逢甲與吳湯興〉，一篇以 1895 年乙未戰爭為材料切入臺灣客家「歷史詮釋」的論文。根據作者的說法，這場戰爭不但是臺灣本島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陸上戰役，而且和臺灣客家也有著超乎尋常的密切關係。一方面，當時為了對抗日軍而成立的臺灣民主國，其三巨頭唐景崧、丘逢甲和劉永福都是客家人；另一方面，在常民層次，於桃竹苗力拒日軍南下的胡阿錦、吳湯興、徐驥以及姜紹祖等人也都是客家人（頁 249）。因此，作者提出了以下的問題意識：「是什麼樣的動機使這些客家人命都不要地誓與日軍周旋？又是什麼緣故使得大多數有關『乙未抗日』或『臺灣民主國』的論述都甚少提及『客家』」（頁 249-50）？前一個發問比較屬於經驗層次的問題，後一個發問就涉及歷史詮釋或史觀的問題。

更進一步講，作者認為，多數既有文獻在處理上述發問時，不是落入「大中國史觀」的圈套，認為臺灣乙未戰爭是甲午戰爭的延續，並將這些義民軍的抗日行動描摹為基於國家民族大義的舉措；就是以「臺灣史觀」來詮釋這場戰爭，標舉這是一場「獨立運動戰爭」，但由於也是從政治的角度來解讀此一事件，其論域的相對客體仍是「大中國」（頁 252）。作者進一步指出，如果借用法國年鑑學派健將 Fernand Braudel 的視角，上述兩種史觀都只涉及短時段

的「事件史」分析或中時段的「變動趨勢」描述，欠缺長時段的「深層結構」分析，無法「從根本上把握歷史的總體」（頁 254）。

透過對丘逢甲和吳湯興這兩個個案的分析，作者提出所謂的「義民史觀」——「以貫穿清領臺灣期間普遍成為社會常態的『義民』組織及其意義，來解讀臺灣史上發生的事件」（頁 284）——來取代上述兩種史觀，並據以回答本文的兩個發問。從這種角度來看，參與乙未戰爭的這些領袖和群眾們，他們所延續的，其實是臺灣清領時期「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這一「民變」傳統下、全臺各地幾乎都有的「非常態性的自衛性武力，即義民組織」（頁 277）。由於其核心關懷為「鄉梓情懷」（頁 284），所以會反抗「任何可能讓現狀產生劇烈變動的外力入侵」（頁 284）。更進一步講，這些參與者「一般都不會否認自身是『文化上的漢人』，但也未必忠誠地想當『政治上的中國人』」（頁 284）。

李威霆和林錫霞的〈客家桐花祭的族群意象與消費認同：以勝興國際桐花村的發展為例〉，則是一篇從「族群意象」(ethnic image) 和「消費認同」(consumptive identity) 概念出發，以苗栗縣勝興國際桐花村為研究對象的論文。已經有太多的文獻告訴我們，節慶在認同建構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重要角色 (e.g., 周俊宇 2012；沈思 2008；Kurashige 2002；Eder, Staggenborg, and Suderth 1995)，當然是觀察認同政治之展現的極佳場域。而在眾多所謂的客家節慶當中，桐花祭無疑是最具代表性的一個。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正在於這一新打造之客家意象——特別是其消費化傾向——的適切性，或者用作者自己的話來說，桐花「是否能為客家聚落注入新的族群想像與認同動力」（頁 290）呢？更細緻地講，作者這樣寫道：

但桐花識別系統是否有助傳統客庄現代化、使客家族群找到新的

認同與凝聚？抑或只是作為客家意象「商業標記化」（commercial tokenization）的工具？托生在商業框架下的當代客家族群的想像根基是否穩固？一旦桐花退燒或觀光人潮不再，客家是否會隨桐花凋零而面臨新的文化認同危機？……更根本的問題是：以消費為基礎的「識別／認同系統」是否可能作為一種有效的族群建構手段？

（頁 291；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為了回答上述問題，作者選擇了苗栗縣三義鄉的勝興村當成研究對象，一方面爬梳該村自 1994 年起至 2009 年和客家或桐花有關的 176 則新聞報導，¹⁴另一方面也針對 9 名相關人士（包括 5 名當地意見領袖和 4 名外部人士）進行深度訪談。身為臺鐵西部高度最高的車站，位於勝興村的勝興站一直是舊山線的一個重要景點，¹⁵因此，在舊山線於 1998 年停駛後，「[由於]勝興當地大多數業者原先並未對客家有任何想像」（頁 341），「鐵道／火車／懷舊意象」這組符號系統，就成了當地文化建構的一組重要符碼。但隨著 2004 年開始之桐花祭的成功，「投資客家」成了業者的共識，「客家／桐花／現代意象」又成了當地另一套文化建構的符碼。也因此，「勝興獨特的消費空間，就在『客

14 關於這 176 則新聞所涵蓋的時間點，該文在不同段落有不盡相同的描述。「研究方法」第二小節說這些新聞的涵蓋時間為 10 年，自 1998 年 9 月 23 日（臺鐵舊山線停駛日）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為止（頁 305）。然而，在「研究發現」第一節的表 2 和表 3，卻都顯示這些新聞的涵蓋時間為 1994 年至 2009 年（頁 308-9）。不過，1998 年以前的新聞則數並不多，只有 3 則；而 2009 年的新聞則數則是 6 則。換句話說，1998 年至 2008 年的新聞則數應該是 167 則，而非該文「研究方法」部分所陳述的 176 則。

15 作者的說法，除了是臺鐵西部最高的車站，勝興車站在短短的 16 公里內，還囊括臺灣鐵道史上的其他七最，包括「折返線最奇 [、] ……十六份坡道為全臺最大的彎道、一號隧道為全臺最陡的鐵道（坡度千分之廿六）、二號隧道為臺鐵海拔最高的隧道、六號隧道為臺鐵最長的隧道、大安溪鐵橋為臺灣最長的花梁鋼橋、[以及] 龍騰斷橋為臺鐵最高的橋」（頁 332）。

家／桐花／現代意象』與『鐵道／火車／懷舊意象』這兩組符號系統間夾縫求生」（頁 341）。

更具體地講，影響勝興地區發展的關鍵事件有三個，分別是 1996 年「勝興客棧」（當地一家餐廳）的成立、2004 年客委會於當地首度舉辦「桐花祭」、以及 2006 年「勝興國際桐花村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桐花協會」）開始接管勝興火車站（頁 315）。因此，作者就將勝興客棧成立後以迄第一次桐花祭舉辦的這段期間（1997 年至 2004 年），理解為勝興客家發展的第一期；並將首次桐花祭和桐花協會接管勝興車站的這段時期（2004 年至 2006 年），理解為該地發展的第二期；最後則是 2006 年以後的第三期。

更進一步講，就與勝興有關的客家議題而言，不同時期的媒體曝光程度並不相同，而且報導取材的方向也不盡相同。就曝光程度而言，「媒體大篇幅報導勝興客家的次數是隨著時間發展而遞減的，且遞減幅度相當大（第一期 30 則、第二期 20 則、第三期 12 則）」（頁 318）。就報導內容而言，在桐花祭舉辦以前的第一期，媒體報導的焦點在於客家美食，特別是和勝興客棧有關的各種點點滴滴；到了第二期，「[媒體] 版面分配的情況轉為美食、桐花與客家聚落三分天下的情況」（頁 318）；最後，在 2006 年以後的第三期，「以客家聚落為主的議題成為新的書寫重心（4 則），桐花祭仍維持 3 則，美食已降為 0」（頁 318）。簡單講，「美食→桐花→客家聚落」約略就是這三期之媒體報導重點的更迭。

回到這篇文章最原初的發問——桐花這一符碼是否為建構客家認同的有效手段，作者約略有幾點觀察。首先，桐花這一組符號可以被理解為「在商業利益、媒體宣傳與政府介入的眾多利基之上所建構起來的消費利益網絡」（頁 341）。再就實際上的情況而言，由於「客家只是作為指引性的文化理念，實際起作用的是物質利益」（頁 341），因此從勝興業者的角度，「桐花

圖騰最終的『在地認同』既非客家也非鐵道，而是指向文化消費的邏輯」（頁 341）。換句話說，這個屬於消費認同性質的桐花符碼，其「消費」面向，似乎遠大於「認同」面向（頁 342）。因此，本文作者認為，桐花這一標記「對於客家族群而言仍缺乏人文意義上的關聯，恐怕不足以作為凝聚客家認同的基礎」（頁 343）。

除了節慶，「博物館」也是另一個學者在討論認同政治時經常會拿來當成分析對象的場域（e.g.,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 2011；陳叔倬 2012；Aronsson 2011；Macdonald 2003）。黃衍明的〈詔安客的自我描繪與建構：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的萌生與實踐〉，正可以放在這樣的脈絡來閱讀。這篇文章的主角是居住在雲林的「詔安客」——「定居或祖籍為〔中國〕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客語地區的客家人」（頁 347），特別是和這一群人相關的「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¹⁶循著上述兩條高度相關（但不等同）的軸線，作者一方面關切臺灣詔安客的背景與認同問題，另一方面則探究「詔安客家文化園區」（「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為此一園區在規劃時的副產品）自實體博物館到生態博物館的發展過程。¹⁷

就第一個軸線而言，作者認為，主要分布在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三鄉鎮南邊的詔安客，在認同上面臨著三種危機。首先，由於多數詔安客已經不會使用客語（目前在雲林使用詔安客語的人數已不及萬人），因此並未意識到自己的客家背景，遑論會有客家認同（頁 352），「當詔安客語流失

16 後來於雲林崙背正式成案的博物館，名稱為「詔安客家文化館」，而非該文標題所顯示的「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詔安客家文化館 2016）。該館的硬體從 2011 年破土開始興建，前後歷時 6 年，已經於 2016 年正式開館（客家電視台 2011；廖素貞 2016）。

17 不過，如同上一個註腳所顯示的，後來實際執行的規劃案又轉向實體博物館，而非該文所討論的生態博物館。

時，詔安客家認同也面臨極大的挑戰」（頁 352）。再者，從地理上來看，雲林詔安客自古即被周邊的福佬人所包圍，長期以來一直受到福佬族群的歧視，「詔安客語與文化也受到相對較強勢的福佬話與文化之蠶食」（頁 353）。第三，詔安客所使用的詔安腔客語為閩系客語，和一般臺灣所熟悉的四縣腔、海陸腔等粵系客語甚為不同，甚至無法互通。此外，詔安客「也沒有北部客家常見的擂茶、桐花、義民爺，也不見南部六堆客的粄條、菸樓和油紙傘」（頁 353）。因此，「語言與文化表徵上的差異使得臺灣的多數客家族群也不甚認同詔安客為道地的客家人」（頁 353-4）。

由於作者本身就是「詔安客家文化園區／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這一發想的重要實踐者，本文對第二個軸線（i.e., 博物館）的描述就格外生動有趣。這一計畫在 2004 年時最早的名稱為「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後來在 2007 年做第二次規劃時，名稱則改為「詔安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客園區」）。身為第二次規劃案的主要執行者，本文作者也「順道」在這次規劃中提出「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客生館」）的想法。之後，由於社會氛圍對過多閒置公共空間的疑慮，政府將「客園區」計畫擱置了兩年。結果在這段期間，「客生館」的想法反而得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青睞，成為這一博物館計畫的主軸（頁 361-2）。然而，弔詭的是，當地的詔安客們，似乎對這一「客生館」的想法沒有太大的興趣。作者這樣寫道：

在博物館學的理論上，詔安客園區這種實體博物館應該是個「虛構的」、「異質的」、「疏離的」文化場景，然而對引領期盼建立客家館舍的詔安客族群而言，它反而是「具體的」、「真實的」、「有向心力」的客家認同象徵；反之，「詔安客生態博物館」這個在博物館學理上是「真實的」、「實踐的」、「認同的」文化場景，反

而成為詔安客族群難以理解的抽象構圖。

(頁 364；重點是筆者加上的)

證諸後來的發展，當地詔安客對實體館舍的殷殷期盼，似乎戰勝了學理，讓實體博物館成為最終的結果。可惜的是，這篇發表於 2012 年的論文，就無法再幫我們敘述這段「最新戰況」了。

本篇最後一篇論文是王俐容和楊蕙嘉的〈當代臺灣客家流行音樂的族群再現與文化認同〉，在性質上則可以被歸為以流行音樂為分析場域的「認同政治」研究。誠如標題所顯示的，這篇文章的主要分析對象，正是當代（1990 年代末期到今日）臺灣客家流行音樂，在經驗材料上包括這些音樂的相關文本（歌詞、旋律、封面包裝等）以及相關人士（創作者、節目製作人、音樂製作人等）的深度訪談（頁 372）。更進一步講，本文要追問和此一經驗對象相關的兩組問題。一個涉及「族群再現」，或者說「當代客家流行音樂傳達出怎樣的『客家經驗』、如何描繪客家文化」（頁 371）、客家流行音樂如何再現客家的族群意象與生活經驗（頁 371）這些發問。另一個則和「文化認同」有關，主要處理的是「音樂創作者……如何傳達與展示自己的文化認同」（頁 371）、「從音樂的文本之中思索族群音樂的邊界與自我定義」（頁 372）等發問，最終希望能夠釐清「族群音樂中複雜的文化認同問題」（頁 372）。

就「族群再現」這組發問而言，本文在經驗材料中發現四個元素：保守、熱情好客、過去生活的緬懷以及農耕生活的客家經驗。前兩者被作者歸為所謂「客家族群特質的再現」，後兩者則可以被理解為某種意義下之「客家鄉愁的經驗」（頁 381-91）。

至於「文化認同」這組發問，作者的回答就相對複雜，並非只涉及「文化認同的有無」問題。一方面，作者在經驗材料中發現到，「客家流行音樂的確

扮演著客家創作者對於自身的歷史記憶、文化傳承、土地鄉愁重要展示的過程」（頁 398），因此，客家流行音樂的創作在效果上「對於族群認同的提升有重要的影響，包括提供自我定義的對話的基地，以強化自我認同的可能」（頁 391）。但另一方面，本文也指出，上述這一客家認同的內涵有其複雜性和矛盾性。首先，由於傳統客家莊逐漸被現代科技滲透而一點一滴地消逝，很多創作者會在訪談中明白指出「當代客家認同在傳統與現在之間定位的矛盾性」（頁 392；重點是筆者加上的）。再者，不同世代的客家人，其所想像的客家文化內涵並不一致，「社會大眾認為客家文化不外乎是薑絲炒大腸、山歌小調、天公落水，這些或許讓很多中老年人感覺到懷念，但不見得獲得年輕一代的認同」（頁 394）。第三，在這個國家和族群邊界流動頻繁的全球化年代，文化的混雜或多元，或許已經成為所有文化都無可避免的一項特質，講大埔腔的東勢歌手劉劭希曾表示：「東勢的飲食習慣受到外省人的影響，發展出和其他客家庄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那邊好吃的都是外省兵留下來的，像『牛肉』，後來傳一傳也變成客家菜」（頁 396）。

總結來講，兩位作者認為，「但客家流行音樂是否就是目前客家族群所認可『自己的音樂』……，或是代表客家的風格與族群的特殊性，顯然還是有很大的問題。介於傳統與現代、介於不同世代之間對於客家音樂的定位與定義，幾乎還沒有共識出現」（頁 398）。

六、其他未被本書收入的重要議題

嚴格來講，本書所選的這 8 篇文章，距離我們要完整回答和「客家認同政治」相關的種種發問，顯然還有一段不小的距離。一方面，這是由於本叢書只收錄以期刊論文形式所發表的論文，讓某些以其他形式出版的論文（主要是專書或專書篇章）成為遺珠之憾；另一方面，這也是因為臺灣的客家研究，雖然

已經鋪下了一定程度的基礎，但在與各個相關學科進行對話這一點上，卻還有不小的改進空間。以下列出幾個筆者覺得重要、但卻未被本書收入的「客家認同政治」相關議題，供讀者參考。

（一）政治哲學觀點下的客家認同政治

事實上，如果要認真從理論或概念的觀點來探究「客家認同政治」這一議題，我們大概無法不從政治哲學的視角來切入（前文所提的 Taylor 和 Kymlicka 都是政治哲學家）。可以被歸類為這一議題的文獻不算太多，張錦華（1997）這篇論文可能是最早將多元文化主義概念應用在廣播政策上、同時也順帶提到客家的文獻。施正鋒（2004, 2006）的這兩篇論文則可以算是正式將多元文化主義概念應用在客家研究的濫觴。¹⁸此外，彭鳳貞（2012）的博士論文《臺灣客家族群政策建構研究：國際視野下之發展策略》，其主軸雖然是比較族群政策研究（對象包括比利時、西班牙和中國），但是在理論背景上則參酌了 Taylor、Kymlicka、和 Iris Young 等「認同政治」重要作者的概念。不過，三位作者的背景都不是嚴格定義下的政治哲學，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¹⁹

（二）歷史視野下的臺灣族群關係

本書的第二篇只選了一篇論文，無論是在議題的廣度和深度上，都還不足以涵蓋「歷史上的臺灣族群關係」這一重要研究題目。更直接地講，這一線文

18 第一篇論文最早發表於 2002 年由客家委員會和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共同主辦的「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第二篇論文最早則發表於 2004 年由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所主辦的「客家電視台研討會」。

19 不過，如果不特別將「客家」納入考量，臺灣學界關於認同政治和多元文化主義等議題的耕耘，倒是累積了些許文獻。比較一般性的文獻，可以參考張茂桂（2002, 2008）和蔡英文（1997）。至於以廣義之族群或原住民為對話對象的這類文獻，可以參考張茂桂（2006）、林火旺（1998）、張錦華（2014）以及涂予尹（2012, 2014, 2015）。

獻要處理的核心問題為，到底臺灣史上曾經出現過的各種不同之「人群分類方式」，可不可以被理解為「族群現象」，又可不可以被理解為某種形式的「認同政治」？

如果純粹就經驗現象而言，筆者的專書論文〈國家政策與「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從「客」、「義民」、「粵人」、「廣東族」、「廣東祖籍」到「客家」〉（許維德 2015）為不同歷史時期之客家分類方式和形成機制，提供了一個相對完整的鳥瞰。此外，無論是臺灣清領時期（e.g., 李文良 2007, 2008, 2011；林正慧 2005, 2006, 2015：第三章；羅烈師 2006, 2011），或者是臺灣日治時期（e.g., 林正慧 2015：第四章，2017；鄭政誠 2005），我們也都已經累積一定程度的基本文獻。不過，由於上列文獻似乎都未直接論及族群或認同政治的議題，這一研究題目顯然還有再開展的空間。

一篇比較值得注意的新文獻，出自王甫昌（2018）甫出版的專書論文〈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這篇論文的主要問題意識，在於處理臺灣歷史（以後解嚴時期出現的「客家文化運動」為轉捩點）上「客家認同內容及性質的轉變，是否構成人群分類概念重要斷裂」（頁 243）這個發問。作者認為，就臺灣社會的客家認同內涵而言，我們可以發現由「（語言）文化認同」、「地域認同」、一直到「族群認同」的這種轉變。更具體地講，「1680 年代以後到 1860 年代之間臺灣客家人的『閩粵分類意識』中，客家身分 [sic] 意識主要是基於語言相通的『文化』身分。1860 年代以後漢人社會土著化，加上日治時期現代化政治制度下，臺灣客家人逐漸發展出宗族及地域的認同。客家人『閩粵分類意識』開始有明顯的地域差異；到日治後期，臺灣各地客家人的『地域認同』許多狀況下甚至超越了共同語言的文化認同。1980 年代中期以後浮現的『客家族群意識』，試圖凝聚臺灣各地區客家人，建構超越原先地域意識分歧的團結與向心力」（頁 282）。雖然這篇論文並未

直接涉及「認同政治」的問題，不過，透過「文化→地域→族群」這一三階段論式的描述，作者的確提供了一個可供切入此一議題的可能視角，值得多加注意。

（三）還我母語運動及其遺產

第三個題目是「還我母語運動及其遺產」，包括此一運動的形成原因、發展過程以及相關影響。關於這一議題最具參考價值的學術文獻，可以見諸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2008）所編的《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這本專書。本專書一共收錄了15篇論文，分成發展與趨勢、實踐與影響以及回顧與前瞻三大部分，是這一議題的扛鼎之作。此外，也有幾篇論文以不盡相同的視角涉入此一議題，包括應用社會運動研究中的「政治過程模型」（political process model）來分析戰後的客家運動（曾金玉 2000；徐智德 2004；陳康宏 2009）、使用傳播研究中的「語藝批評」方法來分析客家母語運動（謝文華 2002）、以所謂「客家論述」的內容或認同敘事來分析客家文化運動（林詩偉 2005；林吉洋 2007）、以及把焦點放在此一運動在政策或民間社會層次所造成的相關影響（e.g., 蕭新煌、黃世明 2008；Hsu 2009）²⁰等。

不過，如果從更系統性之「社會運動研究」的視角出發，我們卻可以發現，作為啟動新一波客家認同政治的關鍵行動者，後解嚴時期的「客家文化社會運動」（包括「還我母語運動及後續的各種客家運動」），其實還有很很多尚未處理的重要議題，沒有被學術文獻認真探究過。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社會系的榮退教授 John Lofland，曾經於1996年出版一本對社會運動領域十分有用的研究工具書《社會運動組織：

20 此外，本書所選的〈臺灣客家運動之政策分析〉也可以視為是這線的文獻。

研究反抗現實的導引》（*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Guide to Research on Insurgent Realities*）。Lofland 在書中提供了一個理解社會運動研究「基本發問」的架構。他認為，社會運動（組織）研究涉及以下七組基本發問：（1）該運動的信念（belief）；（2）該運動（組織）的組織形式（organizational form）；（3）產生該運動的原因（causes of social movement）；（4）運動參與者加入該運動的原因（causes of joining）；（5）該運動所選擇的策略（strategies）；（6）其他相關行動者（包括同一類型之社會運動的其他組織、其他類型之社會運動的組織、反運動組織、媒體、國家機器等）對此一運動的反應（reactions）；以及（7）社會運動所造成的結果（effects）（Lofland 1996：49）。

我們目前所累積的客家運動文獻，雖然有些研究涉及了上述發問中的（1）信念（e.g., 謝文華 2002；林詩偉 2005，林吉洋 2007）、（3）運動產生原因（e.g., 曾金玉 2000；徐智德 2004）和（7）結果（e.g., 蕭新煌、黃世明 2008；Hsu 2009）。但是，相對而言，上述發問中的（2）組織形式、（4）參與原因、（5）策略以及（6）反應，則還是尚待耕耘的處女地。

（四）客家認同與其他類型之認同的糾葛

無論是認同研究或認同政治研究，一個相當受晚近研究者青睞的議題，就是某特定認同與其他類型之認同間的複雜糾葛關係，客家認同政治的研究，當然也不例外。比如說，「客家認同」和「（臺灣）國族認同」的關係（e.g., 楊長鎮 1997, 2006；張俊龍 1995），「客家認同」和「階級認同」的關係（e.g., 楊長鎮 1991；藍博洲 2003, 2004），「客家認同」和「政黨認同」的關係（e.g., 沈延諭 2006；林賢奇 2013；曾士軒 2014；陳婕如 2017），「客家認同」與「性別認同」的關係（e.g., Constable 2000；蔡芬芳 2016；余亭巧 2004），乃至「客家認同」與「性傾向認同」間的關係（e.g., 林純德 2016）等，應該都是「客

家認同政治」研究中的重要議題。

不過，由於技術和篇幅上面的考量，本選輯未收入和此一議題有關的論文，殊為可惜。

（五）當代客家認同政治的其他場域

最後一個議題——當代客家認同政治——也正是本書第四篇的主題。本書雖然已經選了這一議題中和「歷史詮釋」、「文化節慶活動」、「博物館」以及「流行音樂」等四個場域相關的文章（占了本書所選論文的一半），不過，面對和這一議題有關之琳瑯滿目的文獻，還是有不少遺珠之憾。首先，以「文學文本」為材料進行認同政治分析的文獻（e.g., 蔣淑貞 2006；張惠珍 2007；黃信洋 2009），在絕對數量上就不少。²¹再者，「文學文本」以外的電影（e.g., 黃儀冠 2007, 2007）和繪畫（e.g., 徐意欣 2006），也都可以找到以認同政治為核心關懷的文獻。

第三，由於客家飲食在客家文化和觀光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也有一些文獻是以這一現象來切入認同政治之討論的（e.g., 林開忠、蕭新煌 2008；羅秀美 2010）。最後，傳播研究其實也是認同政治分析的重要場域，無論是電視（e.g., 李信漢 2008；蔡珮 2011）、廣播（e.g., 林彥亨 2003）、報紙（e.g., 李美華、劉恩綺 2008；黃玉美 2013）、雜誌（e.g., 李美華 2011；鍾志正 2015；陳明裕 2011）、甚至是網際網路（e.g., 王雯君 2005），我們都可以看到一些文獻的累積。

21 本套客家論文選輯另外收有和「客家文學」相關的專書（彭瑞金教授主編）。

七、代結語：一些感謝

本書能夠完成，最該感謝的是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前院長、本叢書主編張維安教授對我的厚愛，將這麼重大的任務交給我這個在學術耕耘上還沒有太多成績的後生晚輩。也要感謝本叢書助理陳韻婷小姐在各種大小事務上面的幫忙，以及對我極為緩慢之工作效率的容忍。

這篇導論從今年 5 月底我人還在柏克萊訪問的時候開始動筆，前後竟然拖了將近 5 個月，實在汗顏。不過，由於我們全家在 7 月初開始，在美國不同的國家公園駕車露營遊歷近 40 日，本文的很多部分，都完成於這些風景優美的所在。我記得很清楚，有好幾個晚上，在拉森火山國家公園（Lassen Volcanic National Park）、在紅木國家公園（Redwood National Park）、在黃石國家公園（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等地的營區，我在凌晨兩點爬離睡袋和帳棚，在滿天星斗的伴隨下，就著微弱的營燈，一字一句地在野餐桌的手提電腦上打下這篇導論。我也要謝謝家人對我的陪伴，我愛你們。

參考文獻

- 王甫昌，2018，〈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頁 234-300，收錄於莊英章、黃宣衛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雯君，2005，〈從網際網路看客家想像社群的建構〉。《資訊社會研究》9：155-84。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客家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月31日。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40005>，取用日期：2018年6月1日。
- 余亭巧，2004，《客家女性的族群認同經驗：五位女性客家文化工作者的生命歷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文良，2007，〈從「客仔」到「義民」：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和社會動亂（1680-1740）〉。《歷史人類學學刊》5（2）：1-37。
- _____, 2008, 〈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59（3）：1-38。
- _____,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李信漢，2008，《客家電視台族群政治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華，2011，〈《客家雜誌》之媒介框架分析〉。《客家公共事務學報》4：89-118。
- 李美華、劉恩綺，2008，〈臺灣報紙如何再現客家形象與客家新聞：1995-2007〉。《客家研究》2（2）：31-81。
- 沈延諭，2006，《族群政治：臺灣客家族群的政治文化與投票行為》。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沈思，2008，〈端午節的文化政治〉。《文化研究 @ 嶺南》9。<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9/iss1/3/>。
- 周俊宇，2008，《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林火旺，1998，〈族群差異與社會正義〉。《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21：249-70。
- 林正慧，2005，〈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1-60。
- _____, 2006, 〈從客家族群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10：1-61。
- _____, 2015, 《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_____, 2017, 〈日治臺灣的福客關係〉。《民族學界》39：7-74。
- 林吉洋，2007，《敘事與行動：臺灣客家認同的形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彥亨，2003，《客家意象之形塑：臺灣客家廣播的文化再現》。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純德，2016，〈客家「村姑」要進城：臺灣客家男同志的認同型塑及其性／別、族群與城鄉的交織展演與政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5：1-60。
- 林開忠、蕭新煌，2008，〈家庭、食物與客家認同：以馬來西亞客家後生人為例〉。論文發表於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4月25-6日，臺中縣霧峰鄉。
- 林詩偉，2005，《集體認同的建構：當代臺灣客家論述的內容與脈絡分析（1987-2003）》。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賢奇，2013，《從2008、2012年政黨投票看客家族群政黨傾向：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客家委員會，2015，〈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客家委員會》，12月3日。<http://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25071>, 取用日期：2018年7月3日。
- 客家電視台，2011，〈耗資7千萬 嶙背打造「詔安客文館」〉。《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147。http://hakka.ncu.edu.tw/hakka/modules/tinycontent/content/paper/paper147/01_24.html[paper125/01_28.html](http://hakka.ncu.edu.tw/hakka/modules/tinycontent/content/paper/paper125/01_28.html), 取用日期：2018年6月21日。
- 施正鋒，2004，〈客家族群與國家：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頁89-108，收錄於施正鋒《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

- _____，2006，〈從多元文化主義看客家電台〉。頁 61-78，收錄於施正鋒《臺灣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范振乾，2007，〈文化社會運動篇〉。頁 417-47，收錄於徐正光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徐智德，2004，《從政治過程論的觀點探討臺灣客家運動》。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意欣，2006，《離散文化的視覺思考：藝術家謝鴻均繪畫中的客家與女性認同》。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涂予尹，2012，〈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的評析：從 Kymlicka 的自由多元文化主義觀點出發〉。《中研院法學期刊》10：301-54。
- _____，2014，《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_____，2015，《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臺北：元照。
-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主編，2011，《「認同建構：國家博物館與認同政治」大會手冊》。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張俊龍，1995，《客家人的政治態度與行為》。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建成，2007，〈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教育研究集刊》53（2）：103-27。
- 張茂桂，2002，〈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臺灣的形成與難題〉。頁 223-73，收錄於薛天棟編，《臺灣的未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 _____，2006，〈族群多元新典範的浮現：從認同的歷史形成到「後多元文化主義」的催生〉。頁 90-135，收錄於蕭新煌等編撰，《臺灣新典範》。臺北：群策會李登輝學校。
- _____，2008，〈多元文化主義在臺灣與其困境〉。頁 308-25，收錄於沈憲欽、劉端翼、曲家琪編，《知識分子的省思與對話》。臺北：時報文化。
- 張惠珍，2007，〈紀實與虛構：吳濁流、鍾理和的中國之旅與原鄉認同〉。《臺北大學中文學報》3：29-65。
- 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2008，《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張錦華，1997，〈多元文化主義與我國廣播政策：以臺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為例〉。《廣播與電視（政大）》3（1）：1-23。
- _____, 2014，《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傳播權：以原住民族為例》。臺北：黎明文化。
- 張鎮坤，2003，〈從一九八八客家運動到二零零三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客家》162=185：75-77。
- 教育部客家語，nd，〈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不忘祖宗聲〉。《教育百科》。<a href="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AF%A7%E8%B3%A3%E7%A5%96%E5%AE%97%E7%94%B0%EF%BC%8C%E4%B8%8D%E5%BF%98%E7%A5%96%E5%AE%97%E8%A8%80%EF%BC%9B%E5%AF%A7%E8%B3%A3%E7%A5%96%E5%AE%97%E5%9D%91%EF%BC%8C%E4%B8%8D%E5%BF%98%E7%A5%96%E5%AE%97%E8%81%B2，取用日期：2018年7月2日。
- 曹逢甫，2000，〈臺式日語與臺灣國語：百年來在臺灣發生的兩個語言接觸實例〉。《漢學研究》18（特刊）：273-97。
- 許維德，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臺灣客家、原住民與臺美人的研究》。中壢：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社。
- _____, 2015，〈國家政策與「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從「客」、「義民」、「粵人」、「廣東族」、「廣東祖籍」到「客家」〉。頁 23-68，收錄於張維安等，《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清領至民國九〇年代》。南投：國史館灣文獻館／新北：客家委員會。
- 陳叔倬，2012，〈科學博物館、生物學知識與國族意識〉。《博物館學季刊》26（3）：21-35。
- 陳明裕，2011，《臺灣客家認同之研究：以《客家風雲雜誌》和《客家雜誌》為探討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康宏，2009，《戰後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以《客家風雲雜誌》與《客家雜誌》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婕如，2017，〈客家族群政黨傾向之變化：2012、2014、2016 桃園市選舉之分析〉。《中國地方自治》70（5）：39-59。
- 彭鳳貞，2012，《臺灣客家族群政策建構研究：國際視野下之發展策略》。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組博士論文。

- 曾士軒，201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態度跨時序分析》。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金玉，2000，《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詔安客家文化館，2016，〈本館介紹〉。《詔安客家文化館》。<http://www.zhaokan.org.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取用日期：2018年6月21日。
- 黃子堯，2006，《臺灣客家運動：文化、權力與族群菁英》。臺北：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
- 黃玉美，2013，《客家新聞報導之媒體議題建構：以全國客家日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黃信洋，2009，〈多重認同與臺灣人意識：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的一種解讀〉。《客家研究》3（2）：137-63。
- 黃儀冠，2007，〈臺灣電影中的客家族群與文化意象〉。頁185-214，收錄於丘昌泰、蕭新煌編，《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臺灣與全球的經驗》。臺北：智勝文化。
- _____, 2007, 〈母性鄉音與客家影像敘事：臺灣電影中的客家族群與文化意象〉。《客家研究》2（1）：59-96。
- 楊芳枝編，2017a，《邊緣主體：性別與身分認同政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 _____, 2017b，〈導論〉。頁1-20，收錄於楊芳枝編，《邊緣主體：性別與身分認同政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 楊長鎮，1991，〈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分意識之甦醒〉。頁184-97，收錄於徐正光編，《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臺北：正中書局。
- _____, 1997，〈民族工程學中的客家論述〉。頁17-35，收錄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
- _____, 2006，〈認同的辯證：從客家運動的兩條路線談起〉。頁705-44，收錄於施正鋒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臺北：臺灣國際研究學會。
- 廖素貞，2016，〈全臺唯一的詔安客家文化館正式開館〉。《大紀元》，9月11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6/9/11/n8288391.htm>，取用日期：2018年6月21日。

- 蔣淑貞，2006，〈反抗與忍從：鍾理和與龍瑛宗的「客家情結」之比較〉。《客家研究》1 (2) : 1-41。
- 蔡芬芳，2016，〈性別、族群與客家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9 : 165-203。
- 蔡英文，1997，〈認同與政治：一種理論性的反省〉。《政治科學論叢》8 : 51-83。
- 蔡 珮，2011，〈客家電視台與臺北都會客家閱聽人族群認同建構之關聯性初探〉。《中華傳播學刊》19 : 189-231。
- 鄭良偉，1992，〈從臺灣當代小說看臺灣華語語法演變〉。《臺灣風物》42 (3) : 151-94。
- 鄭政誠，2005，《日治時期臺灣地方志中的客家論述：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蕭新煌、黃世明，2008，〈臺灣政治轉型下的客家運動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頁 157-82，收錄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閻小駿，2016，《當代政治學十講》。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謝文華，2002，《客家母語運動的語藝歷程（1987-2001）》。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志正，2015，《「客家中原論述」在臺灣的建構：以《中原》雜誌為核心的探索》。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一九四〇・五〇年代臺灣客家人的社會運動》。
臺中：晨星出版。
- _____, 2004，《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臺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 羅秀美，2010，〈飲食記憶與族群身分：試論線帶客家飲食文學系譜建構的可能性〉。頁 110-141，收錄於焦桐編，《飯碗中的雷聲：客家飲食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魚文化。
-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_____, 2011，〈十九世紀南桃園漳粵認同的消長：平鎮東勢西勢公廟兩立現象的詮釋〉。《客家研究》4 (2) : 1-42。

- Aronsson, Peter, 2011, "Identity Politics and Uses of the Past with European National Museums". *Nordisk Museologi: The Journal of Nordic Museology* 1(S): 117-24.
- Cerulo, Karen A, 1997, "Identity Construction: New Issues, New Direc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385-409.
- 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 1983, "A Black Feminist Statement". pp. 210-218 in *This Bridge Called My Back: Writings by Radical Women of Color*, 2nd ed., edited by Cherrie Moraga and Gloria Anzaldua. New York: Kitchen Table-Women of Color Press.
- Constable, Nicole , 2000 ,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Hakka Studies〉。頁 365-96，收錄於徐正光編，《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Davis, Aaron, 2018, "Activists March in Full-day Protest at Richmond Jail over ICE Detentions, Concord Camp, Travel ban". In *East Bay Times*, 26 June. <https://www.eastbaytimes.com/2018/06/26/activists-march-in-full-day-protest-at-richmond-jail-over-ice-detentions-concord-camp-travel-ban/> (Date visited: July 2, 2018).
- de Guzman, Dianne and Costley, Drew, 2018, "Immigration Rights Activists Protest at Richmond Detention Center". In *San Francisco Chronicle/SFGate.com*, 26 June. <https://www.sfgate.com/bayarea/article/ICE-detention-facility-protest-policy-Richmond-13028218.php> (Date visited: July 2, 2018).
- Easton, David, 1965,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Eder, Donna, Suzanne Staggenborg, and Lori Sudderth, 1995, "The National Women's Music Festival: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Diversity in a Lesbian-Feminist Commun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3(4): 485-515.
- Edsall, Thomas B., 2017, "Donald Trump's Identity Politics". In *New York Times*, 24 August. <https://www.nytimes.com/2017/08/24/opinion/donald-trump-identity-politics.html> (Date visited: July 2, 2018).
- Eisenberg, Avigail and Jeff Spinner-Halev, eds., 2005, *Minorities within Minorities: Equality, Rights, and Diver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aser, Nancy, 1995, "From Redistribution to Recognition? Dilemmas of Justice in a 'Post-Socialist' Age". *New Left Review* I 212: 68-93.
- _____, 2003, "Soci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Politics: Re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and Participation". pp. 7-109 in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Nancy Fraser and Axel Honneth, translated by Joel Golb, James Ingram, and Christiane Wilke. New York: Verso.
- Gambino, Lauren, 2017, "We Tried Nice Guys": Conservative Hardliners Stay in a Trance for Trump". In *The Guardian*, 15 October.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7/oct/15/donald-trump-values-voter-summit-conservatives> (Date visited: July 3, 2018).
- Goldstein, Judith, and Robert Owen Keohane, 1993,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pp. 3-30 in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edited by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wen Keohan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reen, Leslie, 1994, "Internal Minorities and Their Rights". pp. 101-17 in *Group Rights*, edited by Judith Bak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Gutmann, Amy, 1994, "Preface and Acknowledgments". pp. xiii-xv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Charles Taylor et al.,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Amy Gutman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translated by Thomas McCarthy,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ume One: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yward, Clarissa Rile, and Ron Watson, 2010 , "Ident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33: 9-41.
- Heyes, Cressida, 2016, "Identity Politic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3 March.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identity-politics/> (Date visited: February 5, 2018).
- Hsu, Minna, 2009, "Forming a Basis for Recogni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Taiwanese Hakka Identity through Government Policy Since 2000".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6(2): 165-93.
- Inglehart, Ronald, 1990, *Cultural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shinsky, Emily, 2018, “Defining 'Identity Politics'”. In *Washington Examiner*, 16 February. <https://www.washingtonexaminer.com/defining-identity-politics> (Date visited: June 12, 2018).
- Kukathas, Chandran, 1992, “Are There Any Cultural Rights?” *Political Theory* 20(1): 105-39.
- _____, 2003, *The Liberal Archipelago: A Theory of Diversity and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rashige, Lon, 2002, *Japanese American Celebration and Conflict: A History of Ethnic Identity and Festival, 1934-1990*. Los Angeles 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_____, ed., 1995b, *The Rights of Minority Cul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2, “Multiculturalism and Minority Rights: West and East”. *Journal on Ethnopolitics and Minority Issues in Europe* 4: 1-26.
- _____(威爾·金里卡)著、劉莘譯, 2003,《當代政治哲學導論》。臺北:聯經。
- Kymlicka, Will, and Ruth Rubio Marin, 1999, “Liberalism and Minority Rights: An Interview”. *Ratio.Juris* 12(2): 133-52.
- Lilla, Mark, 2017, *The Once and Future Liberal: After Identity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 Lofland, John, 1996,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Guide to Research on Insurgent Realiti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Macdonald, Sharon J., 2003, “Museums, National, Postnational and Transcultural Identities”. *Museum and Society* 1(1): 1-16.
- McQueen, Paddy, nd., “Social and Political Recognition”. In *The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www.iep.utm.edu/recog_sp/ (Date visited: June 11, 2018).
- Melucci, Alberto, 1985, “The Symbolic Challenge of Contemporary Movements”. *Social Research* 52(4): 789-816.

- _____, edited by John Keane and Paul Mier,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erriam-Webster Inc., 2018, “Identity Politics”. In *Merriam-Webster Inc.*, 1 June.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identity%20politics> (Date visited: June 12, 2018).
- Mohanty, Satya P., 2011, “Identity Politics”. pp.1126-30 in *The Encyclopedia of Literary and Cultural Theory, V. 3.: Cultural Theory*, edited by Michael Ryan et al. Malden, Mass.: Wiley-Blackwell.
- Narveson, Jan, 1991, “Collective Rights?”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4(2): 329–345.
- Neofotistos, Vasiliki P., 2013, “Identity Politics”. In *Oxford Bibliographies*, 29 October. <http://www.oxfordbibliographies.com/view/document/obo-9780199766567/obo-9780199766567-0106.xml> (Date visited: May 20, 2018).
- Nicholson, Linda J., 2008, *Identity before Identity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kin, Susan Moller, 1999,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pp.8-24 in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Susan Moller Okin et al., edited by Joshua Cohen, Matthew Howard, and Martha C. Nussbau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hillips, Anne, 2007, *Multiculturalism without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10, “What's Wrong with Essentialism?” *Distink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1(1): 46-60 .
- Polletta, Francesca, and James M Jasper, 2001,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 283-305.
- Shapiro, Ian and Will Kymlicka, eds., 1997, *Ethnicity and Group Rights*.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hidmehr, Nilofar, 2012, "Towards a New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Multiculturalism and Assemblage of Iranian-Canadian Identities". pp. 83-102 in *Precarious International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Hegemony, Dissent and Rising Alternatives*, edited by Handel Kashope Wright, Michael Singh, and Richard Race. Rotterdam, Netherlands: Sense Publishers.
- Sides, John, Michael Tesler, and Lynn Vavreck, 2018, *Identity Crisis: The 2016 Presidential Campaign and the Battle for the Meaning of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ong, Sarah, 2016, "Multiculturalism".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12 Augus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ulticulturalism/> (Date visited: December 5, 2017).
- Stanager, Niall, 2017, "The Memo: The Top 10 Trump Controversies of 2017". In *The Hill*, 24 December. <http://thehill.com/homenews/campaign/366336-the-memo-the-top-10-trump-controversies-of-2017> (Date visited: July 3, 2018).
- Taylor, Charles,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3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Charles Taylor et al.,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Amy Gutman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5, "Irreducibly Social Goods". pp. 127-45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harles Tayl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 著，董之林、陳燕谷譯，1997，〈承認的政治（上）〉。《天涯》6：49-58。
- ____ 著，董之林、陳燕谷譯，1998，〈承認的政治（下）〉。《天涯》1：148-560。
- ____ 著、韓震等譯，2001，《自我的根源：現代認同的形成》。南京：譯林出版社。
- Touraine, Alain,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ters, Suzanna Danuta, 2018, "In Defense of Identity Politic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3(2): 473-88.

Weinstock, Daniel, 2007, "Liber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Internal Minorities". pp. 244-64 in *Multicultural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edited by Anthony Simon Laden and David Ow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hittier, Nancy, 2017, "Identity Politics, Consciousness-Raising, and Visibility Politics". pp. 376-97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U.S. Women's Social Movement Activism*, edited by Holly J. McCammon et 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kipedia, 2018, "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8 July.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mbahee_River_Collective (Date visited: September 26, 2018).

